

1933 年

第

卷

第

45

期

SE 1 1900

25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第四十五期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魯穆庭署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録

目 錄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以奉行政院令發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仰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以奉行政院令發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仰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本府委員會議決河北省各縣財政局暫行規程並局長任用辦法註冊規程及監察員辦事規則一案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文

訓令財政廳本府委員會議決關於各縣舊財務局各項過渡辦法一案仰遵照文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訓令涿縣縣長據該縣碼頭鎮斗稅包商王子清等呈請取消糧棧教育捐令縣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奪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據會呈擬定縣屬各局等級及核減經費數目備具說明等件請鑒核等情一案議決照辦仰遵照等因仰查照呈

准核減經費辦法切實遵辦分報查核文

訓令各縣縣長茲訂定二十二年度營業稅查定辦法九條仰遵照即日開始調查限於七月十五日以前造具清冊送核文

訓令咸縣縣長據該縣鄉長王慶凱等呈為教育等局呈准向各村借款彌補虧欠一案請撤銷原議復提複決等情仰該縣長切實考察

重行妥議相當辦法俾各就範庶除爭端具復會審文

訓令新河縣縣長准民政廳咨復該縣呈請官製婚書每套附加大洋四角未便照准請查照等因仰遵照辦理并轉飭知照文

訓令各局處奉省令准內政部咨為解釋公務員與現任職官有何區別仰飭屬知照等因仰知照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頒發整理田賦附加辦法草案飭即遵照辦理文

訓令各縣局長奉省令本省各機關存款省銀行以重公帑等因仰即遵照文

訓令固安縣縣長據該縣呈送兩黃堃村校長王鈞等呈訴不服該縣處分學校基金一案答辯書及縣卷紅契碑文等件因未詳盡發回

原卷仰復查明確呈送核辦文

天津 李謙光

訓令石門 李盛長 刑台 刑吉蘭

訓令清苑 劉錚遠 刑台 刑吉蘭

訓令臨城縣縣長令將前任密雲縣縣長何丙炎查找回縣勒令交清公款如有短少或仍故意遲延不辦定以該縣長完全負責文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二十一年度第二季契稅考核表文



指令

指令霸縣縣長據呈送于飽泉減價投稅不服處分案卷宗等件茲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分別存送文

指令蠡縣縣長據呈送杜洛琢補具訴願書副本及卷宗等件茲經依法決定檢發決定書仰即分別存送文

指令易縣縣長據呈請示租折征辦法等情在未經改定辦法以前仍應照舊核計征解仰遵照文

指令新河縣縣長據呈擬定田房交易監證人辦事細則一案大致尙妥惟第七條不合仰遵前令指示各節將該條修正錄報文

指令平山縣縣長據呈井陘正豐紅錫等礦購買木料請轉行該礦局遵令繳納稅款一案該礦局等目應照章繳納稅捐仰遵照文

指令文安縣縣長據呈轉請解釋土布營業有無稅用分別指示仰轉飭知照文

指令贊皇縣縣長據呈報施政過去情形及將來計劃請鑒核文

指令河間縣縣長據呈查復前財務局長吳俊傑經管款項詳細情形請核示文

指令武清縣縣長據轉呈桐柏鎮趙鳳昭等呈請制止大興縣風河營增加集期一案已令大興縣飭令改期文

指令寧晉縣縣長據呈擬訂監證人辦事細則並變通中用征收手續暨糾正征收中用及分配辦法仰將細則修正錄報察核文

指令鹽山縣縣長據呈送私鹽充公變價暨處置辦法文

指令雄縣縣長據呈送更正財務局收支款項表並請准予派款以便發放欠薪請鑒核等情仰追交欠款並舉行擴大會議討論攤派辦

法實行縮減政策呈報查核文

指令衡水縣縣長據情轉呈商會主席劉資岑以車頭行用任意苛欲請求裁撤請示遵文

指令淶水縣縣長據呈試辦抽收雞鴨卵捐以充女學經費等情所請仍難照准文

指令易縣縣長呈報平漢鐵路收買民地應否准予蓋印請示文

指令東光縣縣長呈催征糧銀情形可否仍准照舊並請示處罰辦法文

指令永年縣縣長呈報催糧員歷年賠丁社欠情形並送清單文

指令博野縣縣長據報辦理改組監證人情形並送辦事細則等件請示遵一案仰遵照指示各節辦理文

指令濮陽縣縣長據代電報改組監證人情形仰遵章劃區妥速選定押款准予變通辦理文

指令東鹿縣縣長呈請當稅改征營業稅是否按原稅額征收文

指令東光縣縣長據呈送武濬普訴孫鳳山等卷並答辯書一案茲依法決定檢發決定書仰即分別存送文

指令鉅鹿縣縣長據呈復該縣景梁楚三姓絕產地由原典各戶找價承買與變賣真武三官各廟產充作鑿井及小校等用開具估計價

款各數清單請備案文

委 任 令

委任李仲聖爲本廳第二科交代股主任科員文

委任李蔭庵爲高陽縣財務局局長文

委任趙希愷爲藁縣財務局局長文

委任董天錫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文

委任呂耀卿爲鉅鹿縣財務局局長文

委任呂榮廷爲邢台縣財務局局長文

委任李謙光爲天津區稅務征收局局長前往籌備設局開征文

李盛長 唐山
石門
清苑
邢台
委令劉錚達為區稅務征收局局長仰前往籌辦接收文
朱吉蘭

委任梁廷助為平鄉縣財務局局長文

令時世英調任視察員文

令沈紹周提升票照股主任科員文

委任王懷璧為成安縣財務局局長文

佈告

佈告二十二年五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五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六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六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通告永定河工借款又屆第五次償還本息之期應募各戶執據逕赴縣府所定地點領取文

通告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又屆第七次還本之期應募各戶執據逕赴該管縣府領取文

佈告二十二年六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六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公 牘

呈 文

會呈 省政府奉令據阜平縣呈報各鄉鎮戶攤款改按富力分三等九級攤配成數附攤款辦法請備案一案仰會核飭遵等因擬飭再行召集擴大會議公同討論辦法決定核分報查核除會令外復請鑒核文

呈 省政府爲呈報奉令據會呈擬定縣屬各局等級及核減經費數目一案議決照辦仰遵照等因由廳通令各縣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切實遵辦請鑒核文

呈 省政府據天津縣呈復查明東泥沽鄉長徐長和控財務局長徐兆光迹近挾嫌并無實據各情形請鑒核等情請鑒核令遵文

會呈 省政府呈復奉令以准內政實業兩部咨關於各地金融機關及當舖辦理農產抵押一案已轉行各縣局查酌辦理請鑒核文

呈 省政府呈送正定等五縣財務局長及沿海船捐征收處處長甄別審查表冊證件等項請鑒核轉咨核辦文

呈 省政府呈送本廳主任秘書孫象乾等二十五員甄別審查表冊證件等項請鑒核轉咨核辦文

咨 文

咨實業廳據趙縣呈報籌辦農工銀號一案應請貴廳主持核辦對於此案如何核飭並祈見復以便飭遵文

咨實業廳奉省令以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農村委員會章程並奉令設立分會如有類似此項組織應將成立始末等項呈院核辦經本府

委員會議決分行仰會同查核辦理具報等因除分咨外請 主持會擬呈辦文
查照會辦文

計 劃

報告獲鹿清苑邢台唐山等縣鎮牲畜屠宰兩稅設局征收擬定名稱及規定經費數目案

提議擬訂各縣財政局暫行規程並局長任用辦法註冊規程暨監察員辦事規則請公決案

提議酌擬各縣財政局長任用辦法暨註冊規程公布後尚未實行以前關於舊財務局各項過渡辦法請公決案

提議天津縣區牲畜屠宰兩稅及營業稅擬設專局征收案

報告委任清苑等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檢同履歷請公鑒案

紀 錄

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統 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目 錄

河北省二十一年度第二季各縣縣長離任契稅考核表

法 規

總理紀念週條例

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整理田賦增加辦法

二十一年度營業稅查定辦法

河北省各縣財政局暫行規程

河北省各縣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

河北省各縣財政局長註冊規程

河北省財政局監察員辦事規則

特 載

財政部新訂各項公債庫券程表彙編(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續)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以奉行政院令發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仰知照文 六月七日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五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秘字第七三六八號公函開查舉行 總理紀念週秩序已增加唱黨歌一項而原頒 總理紀念週條例內尙無此項規定茲經本會第六十八次常會決議於原條例第四條「(一)全體肅立」之後增「(二)唱黨歌」一項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增訂條例一份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抄發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 (見法規欄)

訓令財政廳以奉行政院令發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仰知照文 六月七日

爲令知事案奉

命 令

二

行政院第二一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〇一號訓令內開查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財政廳本府委員會議決河北省各縣財政局暫行規程並局長任用辦法註冊規

程及監察員辦事規則一案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文

六月十六日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四四八次會議該廳長提議擬訂各縣財政局暫行規程並局長任用辦法註冊規程暨監察員辦事規則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修正通過除公佈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暨各項規程等件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嗣後於委用局長時仍應遵照銓叙部訂委託審查資格辦法填表檢同證件送府先請審查資格以符程序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見計劃欄）及河北省各縣財政局暫行規程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註冊規程并書表格式監察員辦事規則各一份（均見法規欄）

訓令財政廳本府委員會議決關於各縣舊財務局各項過渡辦法一案仰遵照文 六月廿

一日

案查本省各縣財政局暫行規程及局長任用辦法註冊規程監察員辦事規則等件業經本府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并公佈及行廳知照在案茲後於本府委員會第四四九次會議該廳長提議在前項辦法尙未實行以前酌擬關於舊財務局各項過渡辦法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原提案該廳有案不再抄發此令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訓令涿縣縣長據該縣碼頭鎮斗稅包商王子清等呈請取消糧棧教育捐令縣查明據

實呈復以憑核奪文 六月二日

案據該縣碼頭鎮斗稅包商王子清等呈以該縣城鎮斗稅征收情形遽爾加征棧佣一分必招地方反感難艱者因此相率出境仍請取消教育捐等情到廳查該縣糧棧教育捐前經本廳迭次令飭取消嗣據該縣查復以此項二成教育捐係直接取之於糧棧搬運費內並不妨碍斗稅正額棧商亦均能樂輸即本年變通辦

法飭由未設糧棧之斗稅散商代征亦有遵照繳款者並非絕對擾民即使公家不收徒使棧商享利人民未必減輕負擔等語當經據情呈請省政府提交第四零一次委員會會議議決照准轉飭遵辦在案茲閱王子清等來呈謂十八年由舊稅率二分改爲一分王品三失標無事巧立名目收棧佣一分出認二成教育捐以爲官方維護之用名爲有棧實與先無異瑪頭鎮每石征銅元三十二枚長溝鎮每石收銅元二十六枚趕集買賣糧食者多係自己料理其糧行大宗買賣另有脚行裝卸不必用棧王品三以各鎮尙未立棧爲詞任意拖欺財教兩局爲維護教育捐不惜捏詞朦混現時財教兩局雖許商等照收二分誠恐遽爾加征必招地方反感糧糧者必相率出境仍請取消教育捐而免苛擾等語是此項糧棧教育捐又似取之於商非盡出於搬運費內與該縣原呈情形稍有不同究係如何實情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迅即詳查明確此項教育捐是否確係取之於搬運費內所謂糧棧搬運費是否即所捐之棧佣一份有無苛擾病商情事瑪頭鎮長溝鎮已否代征教育捐有無其他隱情均須逐細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奪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紙(從略)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據會呈擬定縣屬各局等級及核減經費數目備具說明等件請
鑒核等情一案議決照辦仰遵照等因仰查照呈准核減經費辦法切實遵辦分報查

核文 六月三日

案查前奉

省政府第三九九號訓令以省府委員會議決裁併縣屬各局一案飭由本廳會同各廳擬訂各局等級經費數目呈候核奪等因當經本廳會同各廳擬具核減縣屬各局經費辦法等件呈請

省政府鑒核核提會議決施行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六五二八號指令內開會呈暨附件均悉經提由本府委員會第四四一次會議議決照辦除通行各縣遵照辦理並將各局實際節減經費數目核明具報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原辦法第二條內載本辦法公布後各縣縣長應督飭各局局長切實遵辦不得因循遲延致碍進行第六條內載各縣縣長自奉令施行之日起應將各局核減經費確實數目分別查明造具詳表分報省政府主管廳及財政廳查核第七條內載各局經費經此次核減後向來足數支用之縣應照減定數動支其照新定數目未能支足之縣應仍照原支數目辦理不得藉口此次減定之案遽行增加以符撙節本旨第八條內載各局經費除向來虧絀者不計外其餘縣分自此次核減之後應分欸存儲以備辦理地方各項事業之用未奉呈准不得擅自動支各等語此案既經議決照辦由

省府通令遵照應即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切實遵行除通令并分咨外各行令仰該縣長查照辦法所定各節限文到十五日內將該縣各局原支經費實數若干此次核減確數若干以及各局核減經費統計若干據實分別造具詳表呈送來廳並分呈各主管廳以憑察核轉報懸案以待勿稍隱飾遲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茲訂定二十二年度營業稅查定辦法九條仰遵照即日開始調查限於

七月十五日以前造具清冊送核文 六月三日

爲通令事查本省二十一年度營業稅征收期間截至本年六月底即已屆滿所有二十二年度營業稅額應於年度開始前重行查定以符通例惟在查定之初有不能不爲各縣局長剴切言之者查本省營業稅開辦時本係劃區派員稽征嗣以成績不良經費浩大除唐石兩局外均改歸各縣長直接徵收所以謀事權之統一期稅務之整頓辦公費規定百分之十以視他稅獨爲優厚所以策勵之道不爲不周乃二十一年度營業稅查定之數不過九十餘萬元而實際征收之數尙不足額當此時局多故商業蕭條欲期稅收之增加在理本非易易然果能對於各商之資本營業各額認真調查俾無隱漏則以全省之大格外之暢旺雖不可能分內之稅收斷斷不止此數本廳長蒞任以來對於各縣局稅收情形就案詳加考核并派員實地調查其中認真照章辦理者固不能謂決無其人（如邢台宋縣長殿選欒城潘縣長忠儒均因調查認真一則收數由二萬四千增至五萬八千一則以一三等縣而定稅額竟逾一萬此外尙有因縣長認真督查稅額增加者茲不列舉）而敷衍因循者實居多數最大之弊莫過於委託商會包辦所有各商店資本之多寡營業之盈絀惟取決於商會之一言拱手受成漫無稽考如此辦法既可省費節勞又能市譽見好在各縣局長自謀固莫善於此然稅收之整頓遂不可期蓋同業相護社會恒情感情用事人所難免其間扶同隱飾畸重畸輕種種弊端數見不鮮觀於大名縣報稱因整頓稅收派員調查甫及六家已有二家漏稅一縣如此他縣可知長此

以經不第影響省庫經常之稅收且違背賦稅公平之原則當茲年度開始之際正滌舊更新之時爰訂定二十二年營業稅查定辦法九條令仰該縣遵照即日開始調查限於七月十五日以前造具清冊送廳核定切切此令

附二十二年營業稅查定辦法(見法規欄)

訓令威縣縣長據該縣鄉長王慶凱等呈為教育等局呈准向各村借款彌補虧欠一案

請撤銷原議復提複決等情仰該縣長切實考察重行妥議相當辦法俾各就範泯除

爭端具復督奪文

六月五日

案據該縣第四區潘古村鄉長王慶凱等呈為教育等局呈准向各村借款彌補虧欠一案請撤銷原議復提複決等情并附呈財務彙刊一本據此查前據該縣第五區陳家莊鄉長副陳世溫陳維永等具呈以教育等機關濫費無度挪用公款甚鉅一再呈請增加畝捐既不合法又復巧立名目改向民衆借款實與畝捐無異請概予制止等情業經本廳將此案經過情形及轉奉

省政府提會議決照辦各要點明白批飭並以一三一五號訓令該縣長轉飭知照在案茲據前情察核所呈各條該鄉長等對於裁併四局合署辦公將縮減局費為償還各村借款一節在現時該縣尚未實行裁減之時其局費究能節餘若干自屬不無疑慮今減費一案既經

省政府提會議決照准通飭遵照此項節餘自應切實遵辦專案存撥不准移作他用至原呈第四條所稱用途不正當各款除選舉鄉長費一項據該縣政府呈明本廳有案他如印刷等費是否由縣呈奉核准或經縣政會議議決本廳無案可稽此外如聯合運動會費爐炸費教團利息費控賀案費等名目均欠正當不無濫費之嫌究係如何情形應由該縣長詳加復查另案核辦至此案業經議決自未便遽爾推翻惟借款至一萬二千三百餘元之多該縣長等既以不明真相力持異議若強令担任恐難甘心忍受應由該縣長將全案經過情形及必需籌借理由召集公正紳各區區長及各鄉鄉長副明白宣布俾衆周知如果民衆瞭然各無異議再行照案實行應於維持原案之中兼寓體念民艱之意切勿操切從事致生反感除附呈財務彙刊該縣有案無庸抄發外合亟照抄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妥慎辦理具報並轉飭該鄉長等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從略）

訓令新河縣縣長准民政廳咨復該縣呈請官製婚書每套附加大洋四角未便照准請

查照等因仰遵照辦理并轉飭知照文 六月十三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轉據教育局長郭瀛洲呈擬由官製婚書每發售一份附加大洋四角充作各區高小學校及縣立女學專款請核示等情當以官製婚書係屬民政廳主管能否准收附加各縣有無此項先例經即咨請查核見復在案茲准咨開查本廳所發婚書原爲保證婚姻並非以收費爲目的所以原定工本每份由一元減爲六角以輕人民負擔而便推廣前曾據涿縣撫寧等縣呈請附加收費到廳業經提請

省府委員會議決不准附加並轉飭遵照在案該新河縣事同一律未便照准至其他各縣亦無附加先例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既經民政廳核駁自應毋庸置議合行令仰該縣遵照飭知此令

訓令各局處奉省令准內政部咨為解釋公務員與現任職官有何區別仰飭屬知照等

因仰知照文

六月十九日

(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第三二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二九三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零四六號內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民字第七四七號及第一二號呈為准北平市政府咨請解釋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現任職官疑義及公務員與現任職官有何區別請轉咨司法院解釋等情到院經先後據情轉咨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八九三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係概括名稱所有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應認為包括在內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款既泛言公務員則凡依上列現任該市區域內之公務人員均應在該條限制之列至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所標明者專為職官其範圍自應較狹苟非中央選任之政務官及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依法組織之機關本於行政權之行使以命令任用之人員而其官等且在委任以上者即不得為職官縱使現任公務員亦不受同法第四十八條之限制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

命 令

一〇

此除通令外相應抄同北平市政府原咨一件一併送請查照飭知等因均抄咨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均件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抄咨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均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咨一件

抄北平市政府咨 字第六〇一號

為咨行事案據本市籌備委員會呈稱查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款所列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應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而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區長候選人資格僅限於現任職官停止當選查

國民政府頒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內載有簡任職公務員荐任職公務員之語又

國民政府頒布之官吏服務規程第七條內載本規程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適用之按公務員與現任職官有何區別事關法令本會未便擅擬再查本會及現任各區公所之有給職人員均係自十七年籌備自治開始時所委用人員是否按公務員論擬請一併轉咨解釋俾有遵循為此具文呈請伏乞鈞府鑒核迅予轉咨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查照迅予轉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為荷此咨

內政部

周大文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頒發整理田賦附加辦法草案飭即遵照辦理文 六月二十日

都山設治局長

案奉

省政府第三零六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三六九號訓令內開據財政部呈稱案查前准內政部咨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本部提議地方行政事業經費不得在田賦項下任意增加一案經大會決議整理田賦附加由財政部會同有關係各部會按照本提案原則擬具整理辦法通飭遵辦請查照等因過部當經召集內政教育實業各部暨建設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派員出席並由本部依據法令及歷屆辦理成案擬具辦法草案提交討論決議原草案修正通過由財政部將此次會議修正草案函咨各部會得復後呈院核准施行等語紀錄在卷旋由本部分別函咨出席各部會業准先後聲復贊同到部理合繕具整理田賦附加辦法草案修正本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係為限制附加起見尙屬妥適除指令准予備案暨轉呈

國府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等因附抄發整理田賦附加辦法草案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附抄整理田賦附加辦法草案一份等因奉此卷查前奉財政部令發限制田畝加賦辦法八條當經通令各屬依照前頒征收田賦概況表式列表送核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奉發辦法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其越過附加限度地方應即依照奉發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次第核減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計發整理田賦附加辦法草案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局處奉省令本省各機關存款省銀行以重公帑等因仰即遵照文 六月二十二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三二七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河北省銀行係本省唯一官營金融機關代理金庫本爲全省財政出納之總樞舉凡本省各機關一切款項均應送交該行存放以符名實乃近查各機關款項存於省行者固亦有之而以全部或一部送存其他銀行或私人商號者尤居多數不惟危險堪虞亦非集中金融慎重公款之道自此次通令後所有本省各機關經收或保管一切款項均應隨時送交省銀行存儲其已存於他行或商號者併應即日提取存於省銀行以昭劃一而重公帑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遵照嗣後存公款及保管款項如境內或隣縣已設有省銀行分行應即一律提送存儲不得任意再存其他行號以重公帑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訓令固安縣縣長據該縣呈送南黃堽村校長王鈞等呈訴不服該縣處分學校基金一

案答辯書及縣卷紅契碑文等件因未詳盡發回原卷仰復查明確呈送核辦文 六月

二十二日

案據該縣呈送南黃堽村校長王鈞等訴鄉長隱瞞公產請劃歸學校基金一案不服原處分答辯書及縣卷紅契碑文等件據此本廳詳加察核此案王鈞等與張慶華等因公地涉訟經該縣長訊明王鈞等所指之公地有廟產兩段一爲菩薩廟香火地一爲三義廟香火地准其劃歸該校充作教育基金其原充差徭費用者

查閱呈驗紅契並考諸碑文所載均屬信而有徵現已化私為公提解省庫即係正供不容欠缺仍應准予保留係根據事實為此處分惟細繹原送碑文該村西牌因負擔過重先由張姓捐地十六畝充差徭之用繼經西牌人等將所種之地按畝捐款前後共贖錢一千餘吊置地八十五畝云云是皆西牌為差徭所置即其平日分牌辦公久成慣習亦於此可見至香火地若干不論為何牌所有但既屬廟產似不能再作差徭用途極為明顯何以張慶華等原供王鈞等指出之公地三十二畝即在此差徭地八十五畝以內如果屬實則此三十二畝中王鈞等所指明之廟產地兩段究有若干畝其餘差徭地尚有若干畝未據逐一查叙尚欠詳盡其中無別情亦難揣測若不復查確實廉得真情恐不足以資折服而成信讞合將送到縣卷及附件一併發回令仰該縣長查收遵照指飭各節再行詳切查勘研訊明確錄叙供詞檢同原卷及紅契碑文覆送來廳以憑核辦答辯書暫存此令

計發回縣卷一宗 附紅契四件 碑文一紙

訓令

天津 石門 清苑 邢台

區稅務征收局局長

李謙元 李盛長 劉錚遠 朱吉蘭

刊發鈐記仰即查收啟用具報文

六月二十四日

案查

天津 石門 清苑 邢台

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業經令委該員充任在案茲刊就鈐記一顆文曰河北省

天津 石門 清苑 邢台

區稅務征收局

之鈐記合亟令發仰該局長即便查收啟用仍將啓用 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鈐記一類 並發^{牲畜屠宰}稅章程各一本

訓令臨城縣縣長令將前任密雲縣縣長何丙炎查找回縣勒令交清公款如有短少或

仍故意遲延不辦定以該縣長完全負責文 六月三十日

案查前任密雲縣縣長何丙炎虧空公款一萬九千餘元潛逃無踪本廳以該前縣長係該縣長所保證當於本年一月三十日以二七八號訓令該縣長將何丙炎查找回縣勒令交清公款如有短少該縣長應共同負責並飭將遵辦情形呈報查核在案事隔數月之久究竟已未遵辦迄未據復殊屬玩忽查保證書辦法第七條內載保證人非俟被保證人離職交代清楚後不得解除責任該縣長既為何前縣長保證人自應連帶負責合亟令催該縣長限文到半個月內將何丙炎查找回縣勒令交清公款如有短少或仍故意遲延定以該前縣長所虧公款責由該縣長完全負責仰速遵辦理並先呈復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二十一年度第二季契稅考核表文 六月三十日

案查河北省各縣縣長經收契稅獎懲規則第二條內載各縣征收契稅依照比額每三個月考核一次等語所有二十一年度第一季以前各縣縣長經征契稅考核表業經先後分別呈咨

^{省政府民政廳}備案並通令各縣一體知照在案現據各縣將二十一年度第二季即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契稅月報表冊先後呈送到廳經本廳照章考核彙列總表除分別呈咨

省政府
民政廳
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檢發二十一年度第二季各縣縣長經征契稅考核表一份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 二十一年度第二季各縣縣長經征契稅考核表一份（見統計欄）

指 令

指令霸縣縣長據呈送于滎泉減價投稅不服處分案卷宗等件茲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分別存送

文六月二日

呈及增件均悉茲經依法就書面審查決定製成決定書合行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証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增件暫存此令

計發 決定書二份 送達證二紙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于滎泉年四十二歲霸縣西撒袋營人業農

被訴願官署霸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霸縣政府處分該民匿價稅契案提起訴願經本廳調卷就書面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霸縣政府原處分于滎泉匿價稅契部分維持之

命 令

命 令

緣于鮑泉於民國二十年間買王文傑（即王文潔）地一畝七分餘價一百四十七元于鮑泉安心匿債省稅改寫四十七元契紙一張投稅經高世祥在霸縣政府舉發該縣政府傳案集訊證明上述情節並發覺該于鮑泉之父于平安於十七年與得王文傑地一畝五分（即前項賣契地緊鄰）典價市銀四百五十吊契紙一張漏未投稅處令于鮑泉將賣契更正契約補繳納稅款處以短納稅額之十六倍罰金典契補繳稅款處以未倍罰金于鮑泉對於賣契部分之處分不服來廳提起訴願經廳令據原處分霸縣政府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送廳應即決定

理 由

查于鮑泉買王文傑地一畝七分餘價一百四十七元業經賣主王文傑中人高世祥王匯川褚德平地鄰高世純先後供證明晰自應認為確定事實至中人趙福代筆張沛霖雖供稱原價係四十七元但各該人等既與于鮑泉有親誼關係所述自難採信且據霸縣政府答辯書稱于平安（于鮑泉之父）於十七年間接典王文潔（即王文傑）地一畝五分典價市銀四百五十吊即按現在市價九吊二百文合洋四十八元九角一分（彼時折合洋數尚能較多地價亦廉）於二十年間接買王文潔地一畝七分僅寫四十七元兩地毘連土質相同萬無異地數少價高而買地數多價反低廉之理等語此點尤足為于鮑泉匿價投稅之有身旁證至于鮑泉來廳訴願所述不服理由共分五點（一）謂高世祥不係中人焉能過付錢文民使用石城花紙（即草契）因民村彼時未有花紙有辛店第四區公所底冊可查石城鄉長可證民當庭請求調查添傳本縣不予顯係徇錯誤等語查高世祥係屬原中不獨高世祥供詞為是即賣主王文傑中人王匯川亦所公認自屬確實無疑至該契匿價與否對於花紙之應從何處領用根本無涉且據縣府答辯該民並無此項請求尤證訴願云云係屬事後捏飾之詞（二）謂高世祥與民素有嫌疑借此冒充中人希圖洩忿如果有伊等中人焉能不載入買契民騰寫花紙係王文傑趙福與民眼同石城鄉長王有廂所磨該買契如果不是伊（指王文傑）親筆畫押或有減價等情王文傑當時必定發生異議何致遲延一年高世

群起訴後始提起訴訟民當庭請求添傳王有順證明買賣是否親筆畫押有無情弊本縣罪若罔聞實於法理不合等語查高世祥與于飽泉並無冤仇于飽泉業經在縣自認（二十二年二月十日庭訊筆錄）此次訴願又稱素有嫌疑借此教唆洩忿實屬自相矛盾不足置信又該民呈案買賣契既經實主中人證明不實即根本無作證之價值焉得契紙不載遂謂並無伊等（指王匯川高世祥褚德平連中人至足以證明契紙上所載簽押是否真實者除簽押者本人外實無更形適當之人該契所載王文傑簽押既經王文傑本人認明不符（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訊問筆錄）自屬虛偽又何須再行傳質王有順且該子飽泉同時呈案王文傑出立當契上即載有王文傑所畫十字經本廳與于飽泉呈案賣契上所載王文傑名下簽押十字比對筆蹟實不相同尤其是證明買賣契簽押並非真實（三）謂中人趙福代筆張沛霖雖與民有親乃係王文傑親自煩出之人與民無關再高世祥舉出親胞叔弟高世純作證雖係地鄰並未到場當然不能生效乃本縣採信實於情理有乖等語查證人與當事人有親誼關係者不探其證言係恐其瞻徇情面不肯據實聲述該訴願人竟稱此項證人係屬王文傑煩出與民無關殊屬強詞奪理至高世純係代表其父高樹林到庭據其供述立契時其父高樹林曾經到場雖高世純與高世祥係屬叔伯兄弟但高世純之供詞核與賣主及中人王匯川等所供情形相同自應認為真實縣府予以採信未為不合（四）謂處分書內王文傑報稱伊地南北為隴先當一畝五分後賣一畝七分改東西為隴此俱是憑空捏造伊之老契係五畝歷來即東西為隴等語查該民投稅買賣契究竟是否價值與地隴之為東西或南北無涉自無調查之必要（五）與一二兩點相同無煩再行駁結總上論斷應于飽泉之訴願為無理由勸縣政府原處分應予維持爰為決定如主文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日

指令蠡縣縣長據呈送杜洛琢補具訴願書副本及卷宗等件茲經依法決定檢發決定書仰即分別存

送文 六月五日

呈覽附件均悉茲經依法就書面審查決定製成決定書合行檢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注呈繳
附件暫存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 送達證二紙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杜洛琢年六十六歲蠶縣南莊人業農

被訴願官署蠶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蠶縣政府處分該民逾期稅契案提起訴願經本廳調查就書面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蠶縣政府原處分撤消之

杜洛琢買李漢卿地十二畝契紙一張應照章投稅粘契免予處罰

事 實

緣蠶縣政府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據稽崗村監證人張海山朱順禮呈稱李漢卿於本年正月間賣與杜洛琢地十二畝日前杜洛琢持草契至民處賍寫官紙契內載價洋三百元係六月間成立比賣主李漢卿亦赴至聲稱價洋六百元私說繩洛紅李洛本亦稱價洋六百元買賣雙方價不一致無法賍寫然請傳案質證而便投稅等情當經縣府批傳旋據張海山等續呈以杜洛琢自知錯誤已將三百元草契仍改爲六百元情願遵章投稅乞免究等情蠶縣政府復以該杜洛琢逾限未稅批示不准嗣經該縣政府傳案質訊買賣主雙方對於契約成立日期供詞各執據李其庚供稱杜好元（即杜瀾源係杜洛琢代理人）所稱正月間先立六百元契旋交伊手退回一節並無其

事等語該縣政府以此案既經賣主證明正月成契至十一月間始贖官紙已逾六個月限期從輕按應納稅額處以一倍罰金杜洛琢不服提起訴願到廳經本廳令縣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送廳應即決定

理 由

查本省自贖契展期截止後即經本廳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凡民間存有未經驗稅之白契不論年歲遠近已未逾限准其自行赴縣投稅從寬免罰其被人舉發或因案發覺者不在此限通令各縣遵辦在案此項辦法自二十年八月一日起實行迭經一再推展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均為有效時期本案杜洛琢購置李漢卿地十二畝價洋六百元雖其成立契約時期究係二十一年廢歷正月間或六月間遽難斷定但該項契紙既經杜洛琢於二十一年國曆十二月間自動持契赴廳證人處贖寫官紙（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張海山等呈）預算投稅（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張海山等呈稱杜洛琢已將草契改為六百元情願遵章投稅）事先既未被入舉發又非因案發覺按照本省白契投稅展限期內免罰辦法之規定無論其契約成立日期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已未逾限均應從寬免予處罰以符通案原處分蓋縣政府竟仍援契稅條例予以科罰處分自屬不合依上論斷應認杜洛琢之訴願為有理由蓋縣政府原處分應予撤消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日

指令易縣縣長據呈請示根租折征辦法等情在未經改定辦法以前仍應照舊核計征解仰遵照文

月五日

命 令

一九

命 令

二〇

呈悉查此次奉令自本年四月六日起凡征解款項一律改用銀幣每兩以七錢一分五厘折幣一元辦法係專指向以銀兩征解者而言其業經折元征收者情形自有不同况本省地糧連耗銀等項每兩按二元三角征收租課每兩按二元折征實行業已有年尤不得與新定標準相提並論仰仍循舊辦理以符定章至原定銀數科則應否廢除現正由廳通令調查一俟各縣具復到廳再行統籌辦法呈請核示在未更改定辦法以前仍應照舊核計征解俾便稽考併即遵照此令

指令新河縣縣長據呈擬定田房交易監證人辦事細則一案大致尙安惟第七條不合仰遵前令指示

各節將該條修正錄報文 六月五日

呈暨附件均悉察核所擬監證人辦事細則大致尙屬妥協惟該縣分配中用辦法前經本廳核示應將原案分配補助鄉公所經費買契中用之五厘典契之二厘五毫照數提出並將成說之五厘及一厘一律取消統歸監證人其原案支配買契給監證人之五厘典契之二厘五毫既向擴充校款應准照數撥給等因就此分配是對於各村校款仍舊維持並無影響自應遵照辦理該細則第七條規定買契中用內仍以五厘給監證人五厘補助鄉鎮公所五厘給成說典契中用內以二厘五毫給監證人二厘五毫補助鄉鎮公所二厘給成說顯與定章不合仍應查照前令指示各節另行支配將該條修正錄報察核至所請加收中用一節碍難照准仰即遵照細則暫存此令

指令平山縣縣長據呈井陘正豐紅錫等礦購買木料請轉行該礦局遵令繳納稅款一案該礦局等自

應照章繳納稅捐仰遵照文 六月九日

呈悉查前據靈壽縣長劉楷呈以據本縣木貨牙稅包商韓開三等呈劉洛榮等在縣境購買樹木被稱保代井陘礦務局購買抗不納稅究竟井陘礦務局在縣購買木料是否免稅轉請示遵等情到廳當經據情轉請

省政府核示旋奉指令以案經提交本府第四二次委員會議決仍應照章納稅等因仰即遵照並轉飭該縣遵照辦理等因即經轉令靈壽縣遵照辦奉

省政府訓令以嗣後各官廳及官營業各機關無論採買何項物品均須一律照章繳納各縣應征牙雜各稅不得藉口官用物品拒絕完納令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復經通令各縣遵照各在案據呈等情并經礦務局在該縣購買木料自應遵照

省令照章繳納稅捐至正豐紅錫等礦事同一律亦應照案辦理除咨請實業廳轉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文安縣縣長據呈轉請解釋土布營業有無稅用分別指示仰轉飭知照文 六月九日

呈悉查土布免征營業稅一案前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土布免稅新標準五項業經本廳擬定調查表式通令各縣局遵照自本年春季起查明土布商店應免稅額照填具報嗣據該縣長呈復以縣境所產土布均係農民婦女家庭製造每逢集市零星交易并無土布商店奉發土布商免稅調查表無法查填等情在案茲來呈據勝芳商會轉請解釋以用人工機用土產線或洋線在當地所織之土產布有無販賣業之營業稅或製造業之營業稅及其他土產稅一節既由商會請求當非指家庭製造而言究竟該縣有無土布營業應據實查明呈復以憑核辦至土布稅項課免標準關於營業稅應不分製造業及販賣業凡合於部頒五項新標準確係專營土布或以土布為主要營業者均應照章免征惟土布牙稅本省牙稅暫行章程第四條業經定明仍應按照物價百分之一征收且早已公布實行有案該縣長所稱縣內並無是項章程無憑依據殊屬非是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贊皇縣縣長據呈報施政過去情形及將來計畫請鑒核文 六月九日

呈暨附件均悉察閱所陳具見實心任事關於本廳主管事項如契稅一項該縣契稅收數較少往往不副比額既經該縣長認真整頓嚴杜隱匿日來投稅者向形踴躍仍應督飭監證人遵章積核辦理期裕稅收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又如整理地方一項該縣地方收入既尙足敷支出僅警款歲虧一千九百元為數無多苟能從他方面設法節減當可挹注自毋庸另行籌補致增人民負擔所擬將村商各積欠催繳並改訂各租捐制度的盈劑虛應即由該縣長詳加核計召集地方紳妥議具體辦法另文呈奪至於取締土票一事迭經通令從嚴辦理前據視

令

案員報告該縣使用土票共四萬三千餘元準備金無從稽考且不論何商號均可發行漫無限制即經本廳令飭查明確數並指示方針限期收清在案迄今尚未實行以致市面金融頗呈停滯該縣長擬組織角票整委會嚴格取締亟應查照迭次令飭各節實力奉行先將出票各商號查明確數有無相當準備然後分期勒令收銷已收之票不得再出一面勸導各商設法籌集現金向省銀行領取省鈔回縣行使不得以整理為名再行推廣土票使金融益行紊亂仍將遵辦情形呈報察奪仰即遵照分別認真辦理並候省政府暨各廳示遵附件存此令

指令河間縣縣長據呈查復前財務局長吳俊傑經管款項詳細情形請核示文 六月九日

呈悉該前財務局長吳俊傑挖改賬目業經該縣長飭據代理局長及公安局長查明屬實由公安局主稿呈復嗣經復查將其任內經管款項總賬簿統計表逐一核對僅有填寫錯誤及手續不合數點惟內有十一天已經查竣一語其挖改各賬是否即在此時間並不切實聲明但原查挖貼擦補共一百十三處顯係別有弊端昨據楊岐山等以代理局長陳中月瀆職匿賬請派委澈查連同前局長吳俊傑一併依法徵懲等情具呈到廳業以一六九七號訓令飭再秉公澈查具復在案茲證以現呈情形該代理局長不無瞻顧迴護之嫌疑究竟此案真相如何仰即遵照前令及現飭各節另行遞派委員澈底覆查據實呈復察奪毋再飭延此令

指令武清縣縣長據轉呈桐柏鎮趙鳳昭等呈請制止大興縣鳳河營增加集期一案已令大興縣飭令

改期文 六月十日

呈悉查各縣境內各村設立集市固為繁榮市面謀商業之競爭然與隣縣集鎮相離過近且又同一日期勢必滋生糾葛此案既據該縣長派員查明大興縣鳳河營與該縣桐柏鎮相距甚近該處集期原為五十兩日新添二七兩日與桐柏鎮集期相衝突實與該縣稅收有碍已令行大興縣政府飭令將該鳳河營新添二七集期改為三八兩日以免抵觸而杜糾紛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甯晉縣縣長據呈擬訂監證人辦事細則並變通中用征收手續暨糾正征收中用及分配辦法仰

將細則修正錄報察核文 六月十二日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買賣契中用按價征收六分典推契中用按價征收二分照成三破二習慣由交易雙方負擔之又買賣推中用均由業戶赴縣投稅時一併交納所有應留地方及監證人應得之數均由縣政府按月核明撥發俱於原規則第七第八兩條明白規定來呈內稱若於投稅時附帶征收事實上將歸新業主完全負擔實屬誤會所有出賣主出典主應納中用仍應由出賣主出典主照數負擔交出買主典主於投稅時一併交納其應撥各款由縣政府核明撥發所請變通各節顯與定章違背未便照准應將細則第三第六第七第九各條分別修正至該縣糾正田房中用征收數目及分配辦法尚屬妥洽應准照辦惟買賣推中用征收及分配各數亦應於細則內詳細敘列俾資遵守即由縣一併修正錄報察核仰即遵照細則暫存此令

指令鹽山縣縣長據呈送私鹽充公變價暨處置辦法文 六月十二日

呈及抄件均悉查私鹽人犯充公物品變價及罰金除提支各項費用外餘數在二百元以下者全數充賞係專指鹽務官署判處之款而言其司法官署及縣長判定折易併科之罰金應作為司法收入業已載在定章豈能率行撥作他用所請仍難照准仰即遵照指示迅將周榮兩任判處私鹽犯罰金悉數補列司法收入日報冊內造報一面將稅務罰金依照定章分別截留報解至該縣政警服裝費應由額定政費內撥節勻支或另指其他行政罰款呈請核示併即遵照抄件存此令

指令雄縣縣長據呈送更正財務局收支款項表並請准予派款以便發放欠薪請鑒核等情仰追交欠

款並舉行擴大會議討論攤派辦法實行縮減政策呈報查核文 六月十三日

呈表均悉該縣前財務局長馬潤修所欠尾款既據呈稱三個月內准即清償應由財務局負責依限催交勿任再延民欠一萬零一百餘元據

稱多係逾年積欠及水災奇重之村既係積欠多年今日追繳並不為苛水災村莊究係何村係何花戶某村欠款若干已交若干下欠若干有無被人侵蝕來呈語焉不詳難資稽核此項欠款務須設法嚴催認真清理勿任謹厚者輸納於前狡猾之徒始終規避如能一律催齊自可資以應用所稱欠發各機關經費一萬四千餘元擬按實數攤派一節查該縣地方財政以經理不善引起重大糾紛若欲再行攤籌必須慎重從事免蹈以前覆轍此事迭據呈請本廳顧念民艱均經詳細指示今既據稱按一萬五千元之數先行攤派補發欠薪以後實行縮減應由該縣長先行召集各機關團體各區區長各鄉鄉長等舉行臨時擴大會議將必須攤籌理由當眾宣布並聲明以一次為限一面將攤派數目手續及支配辦法公開討論如果詢謀僉同衆無異詞即將議決情形呈報來廳以憑審核飭遵至實行縮減政策按之該縣情勢為刻不容緩之舉迭經令飭遵行該縣長務須不避嫌疑振刷精神毅然舉辦萬勿稍事瞻徇敷衍並將縮減辦法專文呈報查核均勿違誤表存此令

指令衡水縣縣長據情轉呈商會主席劉贊岑以車頭行用任意苛斂請求裁撤請示遵文 六月十五日

呈悉查該縣車行一項從前本有舊牙抽用自民國十四年整頓牙稅案內經委員會縣查明將該行併入秤行名曰雜色秤行規定標額招商投標嗣於十八年度由縣遵令將雜色秤行內之木料車船三項剔出各設一行分別招包歷有年所來呈內稱該縣車頭向無包辦之例竟於民國十八年列歸投標之內等語殊與事實不符歷屆包商果有苛斂詭索情事何以均甘緘默並不在縣控究片面之詞恐非盡實此項車行既屬舊有所有二十二年度稅務自應由縣照案招商投標所請裁撤之處碍難照准惟二十二年度投標核准包定後併由縣諭令包商恪遵定章抽收牙用不得稍有任意苛擾如敢故違即行從嚴究懲再該縣車捐一項始自何時如何征收每年收數若干款歸何項用途會否呈准有案併由縣查明呈復以憑核辦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涞水縣縣長據呈試辦抽收鷄鴨卵捐以充女學經費等情所請仍難照准文 六月十五日

呈悉查近來各縣因事籌款之案均經本廳據情轉呈奉

省政府指令於縣屬四局裁減經費內挹注由廳轉飭遵照有案現在裁減局費通案已奉

省令分行該縣財務局經費既可裁減百元上下以之撥充該女學經費相差亦屬無多設法籌補當不甚難何得堅持年收百餘元之鷄鴨界

捐致涉費據所請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易縣縣長呈報平漢鐵路收買民地應否准予蓋印請示文 六月十七日

呈覽抄件均悉查國有鐵路收用土地由該路局持契送縣如查核相符即予蓋印不再征稅曾於民國九年經前北京財政部令由前直隸財政廳轉飭各縣遵照有案上年經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訂鐵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咨由

省政府轉行到廳亦經本廳於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第三六八零號通令飭遵在案今平漢鐵路購用該縣屬民地二分一厘五毫檢契造冊咨請分別豁免核與定章成案尚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仰即遵照辦理具報附件存此令

指令東光縣縣長呈催征糧銀情形可否仍准照舊並請示處罰辦法文 六月二十日

呈悉茲就該縣呈請各節分別指示於后(一)故城縣田賦改由各鄉長副催征係鑒於由甲長催征之流弊據稱該縣田賦向由各花戶自封投糧鄉地僅負催促之責並不經手代征故無浮收中飽隱匿侵蝕各情弊應准循舊辦理但當隨時查察毋任稍有需索情事(二)田賦分忙交納係屬例定辦法請緩春征必須專案呈准曾於本年由廳申明定例提經省會議決通令各縣局遵照有案自不得再援習慣緩納上忙至花戶如自願將全年糧銀於上忙期內一次交納者應准照收以順輿情(三)加罰限期如故城縣呈明上忙自三月一日開征至四月底止如延至六月完納者應以逾限一個月論下忙自十月一日開征至十一月底止如延至次年一月完納者即以逾限一個月論逾限二三月者依此類推其他縣分應各就歷年完糧情形酌定征收限期分別呈報備案并預行佈告週知但至遲上忙不得過六月下忙不得過十二月未經另行規定者即六月十二月為原限屆滿之期以符定例其加罰數目應就各本忙應征額數核算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永年縣縣長呈報催糧員歷年賄丁社欠情形並送清單文 六月二十一日

命 令

二六

呈及清單均悉該縣催糧員並城鄉地方歷年侵蝕糧銀數逾巨萬實屬胆大妄爲罔顧法紀應再嚴查有無奇頓財產變價備抵並諭飭如能設法清繳准予從寬核辦倘仍藉詞延宕即行依法科刑以示懲儆其實欠在民之項亦即按照迭次令飭辦法澈底清查照額征解俾重正供單存此令

指令博野縣縣長據報辦理改組監證人情形並送辦事細則等件請示遵一案仰遵照指示各節辦理

文 六月二十二日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劃分全縣監證區域爲十區事屬可行察核所擬辦事細則大致亦尙妥協惟第十條規定處罰監證人辦法但不服裁決時准其訴願等語查監證人既爲縣府委任對於擬訂辦事細則各條均應遵守如有違犯情事當然按照細則處罰予以執行不得援用訴願法聲明不服提起訴願應將該細則條文自（由本縣政府裁決執行至強制執行之）等語刪除至該縣買賣推各契中用征收及分配各數細則內既未規定呈內亦未聲叙仍應將分配辦法詳細叙明呈報備查一面催齊押款報解金庫核收仰即遵照附件均存此令

指令漢陽縣縣長據代電報改組監證人情形仰遵章劃區安速選定押款准予變通辦理文 六月二十

四日

灰代電悉查劃分監證人區域一等縣須在三十區以上每區應設監證人一名爲規則所規定該縣爲一等縣自應照章辦理來電謂該縣原定區域劃分十區是否指原有自治區域而言未據詳細聲叙如自治區域向分十區此次設立監證人就原有十區的量劃分監證區域爲三十區每區一人自無不可所稱每區選定三人十區共爲三十人核與定章不合仍應照章妥爲劃分至監證人應繳押款既有困難准予變通准繳現金三分之一其餘以有價證券代替由縣妥爲保存現金解庫以利進行仰即遵照連將各區監證人剋期選定具報一面擬訂辦事細則呈候核核毋再稽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東鹿縣縣長呈請當稅改征營業稅是否按原稅額征收文 六月二十六日

呈悉查修正營業稅章程第三十一條所稱當稅應照原稅率改征營業稅等語僅應將當稅名稱改為當商營業稅其應納稅額以及征收期間悉照舊有當稅章程辦理征收稅款仍應專案報解月報冊亦照舊按月造送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東光縣縣長據呈送武溶普訴孫鳳山等卷並咨辯書一案茲依法決定檢發決定書仰即分別存

送文六月廿七日

呈覽附件均悉茲經依法製就決定書並填發送達證各二份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註明收受月日呈繳備查附件暫存此令

計發 決定書二份 送達證二紙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 號

訴願人武溶普年四十七歲東光縣姬莊人業農

被訴願官署東光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東光縣政府所為飭負責清交所開聚豐號担保棉花捐包商李樹亭拖欠捐款之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依法受理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東光縣政府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及理由

緣武溶普在東光縣城內開設聚豐號點心舖於民國十六年具保李樹亭包辦東光全境棉花捐每年捐款大洋八百一十四元自十六年

命 令

六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止立有按季由聚豐號提取捐款憑摺由東光縣財政所收存歷次財政所持摺收款書記於摺內追李樹亭承包期滿計欠捐款洋四百一十四元經財政所於十七年九月函請縣政府傳案追繳旋被續繳洋一百一十元尙欠洋三百零四元拖延數年迄未清繳至本年三月經縣政府製發處分書責令武澹普如數清交武澹普不服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依法受理令縣出具答辯書並檢送本案全卷到廳

甲 訴願要旨 (1) 聚豐號係訴願人與孫鳳山等合資組設孫鳳山自任經理其胞姪孫振林充司帳訴願人向不在號担任業務孫鳳山預保棉花捐包商李樹亭之款應由孫鳳山負責或按股負擔訴願人負三分之二孫鳳山等負三分之一縣政府令訴願人負擔全部責任殊失情法之平 (2) 依商人通例第三十一及第三十二各條之規定經理人之行為必在其營業範圍內者始有代表商業主人(即股東)之權換言之商業主人對於經理人在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始有負責之理按聚豐號係專製點心之營業孫鳳山承保棉花捐與聚豐號之業務毫無關係自不在聚豐號營業範圍之內訴願人對孫鳳山之承保行為自無責任可言縱令孫鳳山預用聚豐號圖記亦不能因此即使股東代其負責

乙 答辯要旨 (1) 查李樹亭包辦棉花捐之舖保係聚豐號戳記並無人名其担保摺內註明由該舖按季交捐担保之初既係指定聚豐號付款並非說明包商欠款始令代交是聚豐號應負責交款當無異議該武澹普雖稱股東內有孫振林(旋又稱孫鳳山)李春春等三分之一但孫振林孫鳳山既堅不承認又無合同萬金帳及中證人可憑空言主張豈能憑信 (2) 據孫振林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供稱棉花捐是櫃上担保櫃上有兩個股據此供述該聚豐號担保李樹亭之棉花捐明則為包商李樹亭担保實則該號自身亦與李樹亭有那包棉捐關係若謂舖號營其他事業超越該舖營業範圍則是該舖內部問題不能藉以對抗負責担保之債務

綜上論斷本案繳納之點 (1) 聚豐號應否負代繳棉捐之義務 (2) 聚豐號是否武澹普與孫鳳山等合資開設 (3) 商業主人(即股東)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能否對抗第三者查聚豐號承保李樹亭包辦棉花捐既係以字號戳記代立保摺註明按季由該

據提取捐款官至由該號直接負代繳捐款之責武滄普所稱與孫鳳山等合資營業部分既無合同萬金帳爲據空言主張實無採取價值又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商人通例第三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更不容藉詞諉卸東光縣政府原處分實無不合爰爲決定各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翌日起於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禮庭

指令鉅鹿縣縣長據呈復該縣景梁楚三姓絕產地由原典各戶找價承買與變賣真武三官各廟產充

作鑿井及小校等用開具估計價款各數清單請備案文六月二十八日

呈單均悉該縣景梁楚三姓絕產地業經飭據該區長等詳查由原典各戶找價承買與變賣真武三官廟產各款並不呈候核定即撥充鑿井及小校等用雖款歸正用辦理究有未協其原典契既早均失沒曾否飭令各該戶眼同鄉長地鄰勘丈明確且既已改典爲買應即另立新契照章投稅以杜後患而定產權來呈對於此等重要手續悉未叙及尤嫌輕率仰速查明遵章辦理具報並候民政實業兩廳核示單存此令

委任令

委任李仲堃爲本廳第二科交代股主任科員文 六月七日

茲委任李仲堃爲本廳第二科交代股主任科員此令

令 令

命 令

委任李蔭庵為高陽縣財務局局長文 六月十日

茲委任李蔭庵為高陽縣財務局局長此狀

委任趙希愷為蠡縣財務局局長文 六月十五日

茲委任趙希愷為蠡縣財務局局長此狀

委任董天錫為本廳第一科科員文 六月十六日

茲委任董天錫為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委任呂耀卿為鉅鹿縣財務局局長文 六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呂耀卿為鉅鹿縣財務局局長此狀

委任呂榮廷為邢台縣財務局局長文 六月二十二日

茲委任呂榮廷為邢台縣財務局局長此狀

委令李謙光為天津區稅務征收局局長前往籌備設局開征文 六月廿四日

案查天津縣牲畜屠宰兩稅及營業稅擬設局征收業由本廳提經

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在案自應遵照辦理除令行天津縣協助並將營業稅移交及鈐記另令頒發外合亟令委該局長即便前往籌備設局並將天津縣營業稅接收清楚會同具報一面連同性屠兩稅一併自二十

二年度起照章開征仍將開辦日期報查此令

計抄發議案一份 概算一份(均見計劃欄)

李盛長

唐山

委令

劉錚遠

為

石門 清苑

區稅務征收局局長仰前往籌辦接收文

六月廿四日

朱吉蘭

邢台

案查本廳前為取消包稅制度初步起見擬自二十二年年度起將

唐山鎮營業稅暨雜物稅牙稅兩征收局合併並將唐
清苑縣牲畜屠宰兩稅收歸官辦與石家莊營業稅局
邢台縣牲畜屠宰及營業稅設專局征收

山全鎮牲畜屠宰兩稅劃歸該局征收
合併征收

定名為河北省石門 唐山 清苑 邢台 區稅務征收局並擬定經費概算提經

李盛長

唐山

省府委員會第四四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自應遵照辦理茲委任劉錚遠為石門區稅務征收局局長除該

朱吉蘭

邢台

局鈐記另文頒發及令知

豐潤 灤 清苑 鹿 邢台

並唐山營業稅局 石家莊營業稅局

分別協助移交外合亟照抄原議案及概算令仰該

局長即便遵照迅行前往

唐山鎮 石家莊 清苑 邢台

籌畫設局並將

唐山營業稅局暨雜物牙稅征收局 石家莊營業稅局 清苑營業稅 邢台營業稅

一切事宜及卷宗逾期接收清

命 令

楚會同具報一俟年度開始即行連同
唐山鎮 鎮 攬鹿 全縣 邢台
 情形仍應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牲畜屠宰兩稅一併着手開征所有籌畫設局及開辦各

計發原議案一份 概算一份（均見計劃欄）

委任梁廷勛為平鄉縣財務局局長文 六月二十四日

茲委任梁廷勛為平鄉縣財務局局長此狀

令時世英調任視察員文 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科科員時世英調充見察員此令

令沈紹周提升票照股主任科員文 六月二十八日

科員沈紹周提升票照股主任科員此令

委任王懷璧為成安縣財務局局長文 六月二十八日

茲委任王懷璧為成安縣財務局局長此狀

佈 告

佈告二十二年五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六月六日

查本廳五月中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五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舊管

五月中旬結不敷洋六萬九千三百九十七元二角六分

內計 不敷現洋八萬六千九百四十四元二角六分
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收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無收入

二十二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元零四角六分

二十三日收各縣解洋三萬三千零三十三元

二十四日收各縣解洋三萬零一百七十四元一角一分

二十五日收各縣解洋三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五角三分

二十六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二元二角六分

命 令

命 令

二十七日收各縣解洋七千六百十九元二角

二十八日星期日無收入

二十九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一千四百六十三元六角七分

三十日收各縣解洋八千零八十八元六角二分

三十一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七千三百三十四元二角七分

五月下旬共收現洋二十萬零六千一百二十元零一角二分

開除

五月下旬共支政費現洋十八萬一千九百三十九元零七分

實在

結不敷洋四萬五千二百十六元二角一分

內計 不敷現洋六萬二千七百六十三元二角一分
結存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省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二年五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六月六日

查本廳五月中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五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收入

五月二十三日收各縣抵解洋四萬一千零二十八元一角

二十五日收各縣抵解洋六萬零七百五十八元六角

二十七日收各縣抵解洋三萬八千三百二十六元九角八分

三十日收各縣抵解洋三萬七千一百八十八元五角七分

五月下旬共抵收洋十七萬七千三百零二元二角五分

支出

五月下旬共抵支政費洋十七萬七千三百零二元二角五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為準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二年六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六月十五日

查本廳五月下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六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

週知此佈

計開

舊管

命 令

五月下旬結不敷洋四萬五千二百十六元二角一分

不敷現洋六萬二千七百六十三元二角一分
內計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結存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收

六月一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元一角

二日收各縣解洋一萬零四百零二元九角八分

三日收各縣解洋二千九百八十一元三角九分

四日星期日無收入

五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三元六角

六日收各縣解洋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七元七角三分

七日收各縣解洋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五元三角二分

八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五元二角一分

九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三千三百零九元四角七分

十日收各縣解洋五萬四千二百零五元五角三分

六月上旬共收現洋十八萬八千二百三十元零三角三分

開除

六月上旬共支政費現洋二十五萬六千二百八十元零七角四分

實在

結不敷洋十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六元六角二分

不敷現 洋十三萬零八百十三元六角二分
內計 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結存 晉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省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二年六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六月十五日

查本廳五月下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六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收入

六月二日收各縣抵解洋六萬四千三百五十九元六角九分

三日收各縣抵解洋七萬零九十二元二角

命 令

命 令

三八

五日收各縣抵解洋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九元五角三分

六日收各縣抵解洋三萬四千七百四十五元三角三分

六月上旬共抵收洋十八萬六千三百八十六元七角五分

支出

六月上旬共抵支政費洋十八萬六千三百八十六元七角五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為準合併登明

通告永定河工借款又屆第五次償還本息之期應募各戶執據逕赴縣府所定地點領

取文 六月二十三日

為通告事案查本省各縣永定河工借款業將第一二三四等次應還本息通令償付在案茲查本年六月底又屆第五次償還本息之期自應按照規定辦法再行償還本息全額十分之一以昭大信除分令各縣屆期提款照付並責令隨到隨付不得稍有抑勒折扣等項情弊外合行通告應募此項借款名戶屆期務即執據逕赴該管縣政府所定地點接數領取勿悞特此通告

通告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又屆第七次還本之期應募各戶執據逕赴該管縣府領

取文 六月二十三日

為通告事案照本省募集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業將第一二三四五六等次原本先後通令償付在案茲

查本年六月底又屆第七次應還原本之期自應按照規定辦法再行償還全額十分之一以昭大信除分令各縣屆期提款照付並責令隨到隨付不得稍有抑勒折扣等項情弊外合行通告應募此項借款各戶屆期務即執據逕赴該管縣政府所定地點按數領取勿悞特此通告

佈告二十二年六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六月二十四日

查本廳六月上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六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舊管

六月上旬結不敷洋十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六元六角二分

內計 不敷現洋十三萬零八百十三元六角二分
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收

六月十一日星期日無收入

十二日收各縣解洋七萬七千四百四十五元零五分

十三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四元八角

命 令

命 令

四〇

十四日收各縣解洋九千二百四十三元九角六分

十五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七千九百六十四元六角一分

十六日收各縣解洋九千三百零五元四角九分

十七日收各縣解洋四千二百二十九一角二分

十八日星期日無收入

十九日收各縣解洋五千一百七十九元七角六分

二十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七元零九分

六月中旬共收現洋十四萬七千六百八十九元八角八分

開除

六月中旬共支政費現洋十九萬五千七百七十八元八角

實在

結不敷洋十六萬一千三百五十五元五角四分

內計 不敷現洋十七萬八千九百零二元五角四分
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省銀行

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二年六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六月二十四日

查本廳六月上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六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收入

六月十四日收各縣抵解洋五萬零一百七十三元二角二分

十五日收各縣抵解洋七千二百六十九元

十七日收各縣抵解洋六萬九千零八十三元三角

二十日收各縣抵解洋二萬一千四百七十八元零九分

六月中旬共抵收洋十四萬八千零零三元六角一分

支出

六月中旬共抵支政費洋十四萬八千零零三元六角一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爲準合併聲明

令

四二

本月所領之海支經費計開列於左

六月中所領之海支經費計開列於左

支出

六月中所領之海支經費計開列於左

二十日所領之海支經費計開列於左

十五日所領之海支經費計開列於左

十日所領之海支經費計開列於左

六月中所領之海支經費計開列於左

收入

指開

本月所領之海支經費計開列於左

前告二十二至六日中所領之海支經費計開列於左

費數各符號同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會呈 省政府奉令據阜平縣呈報各鄉鎮戶攤款改按富力分三等九級攤配成數附攤款辦法請備案一案仰會核飭遵等因擬飭再行召集擴大會議公同討論辦法決定後分報查核除會令外復請鑒核文 六月二日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五二零八號指令據阜平縣呈報各鄉鎮戶攤款向按警費輕重不一經縣政會議議決改按富力分三等九級攤配成數附攤款辦法請備案緣由一案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仰民財兩廳會核飭遵具報此令抄由發等因并據該縣分呈到廳查上年十一月間據該縣左前縣長代電為支應攤款請改為隨糧帶征等情業由本兩廳核議仍照向來習慣設法籌攤呈奉

鈞府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轉飭遵辦在案誠以各縣攤款大率係按照習慣辦理一有變更難免不生疑慮即使因時勢變遷一鎮或一鄉按照舊例稍有不甚公允之處亦應斟酌地方情形因勢利導酌為變通藉

收事半功倍之效今該縣以法華鄉之請求擬將全縣攤款舊例一律變更按照富力分爲三等九級之繁查報鑑定亦多紛瑣且假手區鄉會議爲之處理一有不慎轉恐爭端互起弊竇叢生似有詳加考慮必要事關解除村民偏担疾苦變更全縣攤款舊例應再由該縣長召集各機關法團及全縣各區鄉長等舉行擴大行政會議公同討論取得多數同意決定辦法再行分報查核以昭慎重除會令該縣長遵照辦理外奉令前因理合將會同核飭情形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爲呈報奉令據會呈擬定縣屬各局等級及核減經費數目一案議決照辦

仰遵照等因由廳通令各縣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切實遵辦請鑒核文

六日六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六五二八號指令據本廳與各廳呈會同擬定縣屬各局等級及核減經費數目備具說明等件請鑒核一案令內開會呈暨附件均悉經提由本府委員會第四四一次會議議決照辦除通行各縣遵照辦理並將各局實際節減經費數目核明具報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原辦法第二條內載本辦法公佈後各縣縣長應督飭各局局長切實遵辦不得因循遲延致碍進行又第六條內載各縣縣長自奉令施行之日起應將各局核減經費確實數目分別查明造具詳表分報

省政府主管廳及財政廳查核各等語此案既經議決奉令通行其實行日期自應亟爲規定以期劃一現在年度將終各縣奉文或有先後茲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由各縣一律照核定經費數目切實施行並將實在減定數目列表查核除由廳通令遵照並分咨各廳查照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據天津縣呈復查明東泥沽鄉長徐長和控財務局長徐兆光迹近挾嫌并

無實據各情形請鑒核等情請鑒核令遵文 六月六日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二一四六號訓令以據天津縣東泥沽鄉長徐長和呈控財務局長徐兆光操縱財政濫支經費虛糜公款懇撤查懲處等情一案令廳查明辦理具報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奉此查此案於未奉

鈞令以前據該鄉長徐長和以前情呈控到廳當經詳閱原呈所控如附設經租處濫支經費一節查天津縣財務局附設經租處預算迭經本廳一再令飭核減嗣於上年十月間減定爲每月七百四十八元據稱實屬無可再減當以該局催收事繁指令照辦有案至裁減四局經費一案甫經本廳會同各廳核擬轉呈

鈞府鑒核該縣尚未奉到如何核減之令自未能即時實行惟所控監察員不能實行職權該局任意支配監村兩費及草契可有可無一節究係如何實情以及印刷彙刊並致送商會及吳國蕃銀盾用款是否經過縣

政會議均應澈查即經抄發原呈令飭天津縣縣長秉公逐一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嗣於奉令後復經令飭該縣長迅速查復旋據該鄉長徐長和呈請另派專員蒞縣澈查並經批示業已令縣詳查暫毋庸議各在案茲據天津縣縣長徐國桓呈稱案奉訓令飭即調查東泥沽鄉長徐長和呈控天津縣財務局長徐兆光操縱財政虛糜公款附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當經轉令建設局長楊福景迅速秉公查明具復去後茲據復稱遵即分別調查除原呈所控該局附設經租處暨合署辦公裁減經費二款業由廳令駁飭毋庸贅叙外謹將其餘各款據實陳之(一)關於監察委員不能實行職權一節查該局共應設監察委員九人係經鈞府聘自九區均係無給職自二十二年一月分起截至四月分止屢經該局遵章按月訂期函請各監察員蒞局開會並請鈞座屆期蒞臨計招集監察員開會日期為一月十四日二月十五日三月二十三日四月二十一日均經先後分別函呈各在案惟均以監察員出席人數不足致行流會原呈謂為利用暗阻詞出懸揣殊無根據(二)關於破壞稅契定章把持監證村政各費一節查稅契事宜向由鈞府稅契處辦理該局從未經手至稅契附征之監證村政費交該局備補地方款之不足該局對此款項盡歸入地方自治用途暨遵照迭次縣政會議墊發區建度各經費並按月呈報公布以示公開原呈謂為把持支配實屬不明定章(三)關於虛糜公款印刷經過彙判一節查該局恢復農商銀行已停付之教育息金及贖回中國銀行已抵押之教育基金均有經過之事實惟前一次該局請有市紳吳國蕃協助以上兩項經鈞府縣政會議派有教育局長劉宸章併力進行迭經二十年六月五日第六十八次二十年七月十一日第七十三次縣政會議通過由教財二

局印刷該兩項彙刊歷載經過原委此二案曾經該兩局分別呈報鈞府暨省廳備案在卷至致送吳國蕃紀念銀瓶（原呈銀盾誤）卽爲前次恢復教育息款從中協助之故此項贈品需費係經二十年六月五日第六十八次縣政會議通過在案該局於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奉鈞府第一八三三號訓令奉教育廳傳令嘉獎吳紳國蕃在案又致送天津市商會紀念銀盾一件係由該會主席張品題熱心慈善代爲收回多年無法提取之黃葆籙捐款本息各洋共一千七百餘元經張主席代爲辦結且此項贈品需費係經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第一二三次縣政會議通過在案原呈謂爲見好地方尤與事實不符所有以上奉令調查各情形理合據實呈報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前來職縣詳核查復各節證以案卷尙屬實情綜查徐長和此次呈控原因係因職縣奉令爲一百十四師師部征夫構築工事經派該局長在鹹水沽會同區長召集各該鄉長計議該鄉長因征夫名數獨持異議該局長以國難嚴重限令嚴迫未予變更致招該鄉長之反感遂摭拾事實分呈瀆控迹近挾嫌似應加以駁斥俾戢刁風而裨公務所有派員查明及呈控原因各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原控各款除經租處經費及裁減局費兩事應毋庸議外其餘所控各節既據該縣長派員澈查或查無根據或不明定章或均由縣政會議通過有案是該局長尙無操縱財政任意濫支情事應請准予置議至原告鄉長徐長和據該縣查明因此次該局長未予變通征夫名數分呈瀆控迹近挾嫌此等刁風似不可長擬請飭由該縣長將徐長和傳案嚴加申斥以爲挾嫌瀆控者戒理合備文呈復是否有當仰希鈞府鑒奪令遵謹呈

河北省政府

公 牘

六

會呈 省政府呈復奉令以准內政實業兩部咨關於各地金融機關及當舖辦理農產

抵押一案已轉行各縣局查酌辦理請鑒核文

六月十九日

呈爲會同呈復事奉

鈞府第一五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實業兩部民字第一九二號咨開本部等前以督促各地金融機關及當舖辦理農產抵押一事經通行各省市辦理在案茲以此事關係救濟農民頗爲重要特再咨請貴省政府轉飭督促辦理並多方予以便利保護以利進行至緞公誼等因並奉

北平政務委員會令行到府查此案前奉准

行政院暨內政部先後函令以陳委員果夫提議調節民食意見十項前來節經令行該廳會同查照併案辦理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廳會同民政實業兩廳查照核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鈞令頒發陳委員果夫提議調節民食意見一案業經會同將辦理情形呈復並將其餘各項令飭各縣查酌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再會令各縣體察地方情形認真妥籌辦理具報外理合會同具文呈復鑒核再此呈係本財政廳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 政 府 呈 送 正 定 等 五 縣 財 務 局 長 及 沿 海 船 捐 征 收 處 處 長 甄 別 審 查 表 冊 證 件

等 項 請 鑒 核 轉 咨 核 辦 文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呈 爲 呈 送 事 案 查 各 縣 財 務 局 局 長 及 本 廳 附 屬 之 各 局 處 長 甄 別 審 查 一 案 歷 經 本 廳 分 案 呈 請 轉 咨 核 辦

嗣 奉

鈞 府 訓 令 及

銓 叙 部 秘 字 第 十 號 公 函 以 現 任 公 務 員 凡 在 本 年 三 月 底 以 前 任 職 者 仍 可 於 四 月 至 六 月 三 個 月 期 內 檢 齊 證 件 補 行 填 表 送 請 審 查 等 因 復 經 轉 飭 各 縣 局 遵 辦 在 案 茲 據 正 定 內 邱 深 縣 曲 陽 等 四 縣 縣 長 檢 同 各 該 縣 財 務 局 局 長 任 克 明 田 如 珊 孟 昭 峒 安 宗 堯 等 審 查 表 冊 証 件 等 項 請 予 送 審 又 據 沿 海 船 捐 征 收 處 處 長 馬 永 壽 檢 同 表 證 等 件 呈 請 轉 送 審 查 前 來 本 廳 復 查 該 員 等 確 係 在 本 年 三 月 底 以 前 任 職 自 應 遵 章 轉 請 正 核 辦 間 又 據 滄 縣 元 氏 兩 縣 縣 長 先 後 呈 送 該 縣 財 務 局 局 長 朱 士 葵 張 秩 清 表 證 各 件 懇 請 轉 呈 復 審 等 情 查 朱 士 葵 張 秩 清 二 員 曾 於 二 十 年 十 二 月 間 在 於 本 廳 彙 送 天 津 等 六 十 九 縣 財 務 局 局 長 甄 別 審 查 案 內 請 予 核 轉 嗣 於 二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間 奉 鈞 府 第 六 一 八 五 號 訓 令 以 准 銓 叙 部 咨 關 於 東 明 縣 財 務 局 局 長 秦 兆 普 等 十 員 (內 有 滄 縣 財 務 局 局 長 朱 士 葵 元 氏 縣 財 務 局 局 長 張 秩 清 在 內) 應 繳 證 件 及 填 載 手 續 均 有 缺 漏 未 便 審 查 開 列 清 單 轉 飭 迅 即 補 正 等 因 當 即 分 令 各 該 縣 遵 照 辦 理 去 後 嗣 據 東 明 等 七 縣 將 該 縣 財 務 局 局 長 應 行 補 正 手 續 分 別 開 單 連 同

繳到各件先後呈請核轉經於本年五月間由本廳核明彙列總單檢同原件（內有滄縣財務局長朱士莖元氏縣財務局長張秩清在內）呈送

鈞府鑒核轉咨旋奉第六七零五號指令已咨部核辦五月三十一日又奉

鈞府第二九二九號訓令以准部咨齊家莒等二員審查合格胡毓泉等十員審查不及格（內有朱士莖張秩清二員）發還證件仰遵照分別辦理具報各等因當即檢同發還證件分別令飭各該縣遵照辦理亦在

案茲據滄縣及元氏兩縣縣長檢同朱士莖張秩清兩員證明文件請予轉呈復審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原件並將馬永春一員加具考語彙造總冊一併備文呈送

鈞府鑒奪俯賜轉咨核辦並乞指令祇遵又應送鈞府存查之證明文件總冊一份茲併隨文附呈仰祈存查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甄別審查表七份 家庭狀況表七份 證明文件冊六份共計三十二件 證明文件總

冊二份（從略）

呈 省政府呈送本廳主任秘書孫象乾等二十五員甄別審查表冊證件等項請鑒核

轉咨文 六日二十九日

呈為呈送事案查本年四月間先後奉

鈞府第一七九七號訓令及

銓叙部祕字第十號公函略以現任公務員在本年三月底以前任職未及甄別審查者如現在仍爲公務員時統限於四月至六月三個月期內檢齊證件補行填表由該管機關專案詳叙理由送部依例審查等因查本廳主任秘書孫象乾等二十五員均係在本年三月以前任職未及辦理甄別其中並有曾在遼吉黑等省充任公務員因事變之後來省由廳派委職務者遵經分別飭令照備甄別審查表家庭狀況表及一切證明文件以憑送審茲據檢齊呈請核轉前來經即逐加審核照章分別加具考語理合檢同原送各件並造具總冊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轉咨核辦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甄別審查表二十五件 家庭狀況表二十五件 證明文件八十一件 證明文件總冊一份（均從略）

咨 文

咨實業廳據趙縣呈報籌辦農工銀號一案應請貴廳主持核辦對於此案如何核飭並

祈見復以便飭遵文 六月十七日

為咨請事案據趙縣縣長呈報籌辦農工銀號藉以救濟農工繕具章程請鑒核備案並稱已分呈

貴廳等情到廳查該縣擬動用民生銀行辦事處原有之資本一萬元改組農工銀號並提出四千元儘先歸作信用合作之款再添募資本一萬元以事擴充係為救濟農工起見惟所擬動用民生銀行股款及組織銀號是否可行既據分呈應請

貴廳主持核辦至所請發行角票一萬元一節查各縣商家私發紙幣迭奉

部通令嚴加取締未發者固應禁止已發者節經本廳分令限期收回銷燬在未收回以前令飭籌足相當

準備金隨時充分兌現以安市面而恤民生各在案該縣籌設農工銀號一案如果

貴廳認為可行其應需圓角各券似可飭令備具十足準備向河北銀行領發省券以資行使相應咨請

貴廳查核辦理並希將核飭情形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河北省實業廳

咨

實業廳
民政廳

省令以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農村委員會章程並奉令設立分會如有類

似此項組織應將成立始末等項呈院核辦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分行仰會同查核辦

理具報等因除分咨外請

主持會擬呈辦
查照會辦文

六月二十一日

為咨
會請
事案奉

省政府第三一六七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復奉令設立分會如有類似此項組織應將成立始末等項呈院核辦經交本府委員會第四八次會議議決除分行民實二廳遵照外抄發修正章程令仰會同核辦具報等因奉此查事關農村復興應由

貴實業廳主持辦理奉令前因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核主持會同呈辦至緬公誼再原文抄件已奉令分行不再抄送此咨

河北省實業廳
民政廳

公

牘

三

計

劃

計 劃

報告獲鹿清苑邢台唐山等縣鎮牲畜屠宰兩稅設局征收擬定名稱及規定經費數目

案（六月九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八次會議議決通過縣局補助一律取消）

爲報告事案查本廳前爲取消包稅制度初步起見擬自二十二年度起將獲鹿豐潤灤縣牲畜屠宰兩稅收回官辦責令石家莊唐山等原有稅局兼收清苑邢台兩縣牲畜屠宰及營業稅各設專局征收提經省府第四三五次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自應遵照籌劃進行惟查豐灤兩縣自遭軍事後情勢爲之一變應如何設局征收應候歸入收復各縣案內另行擬辦茲擬先將唐山鎮營業稅暨雜物秤牙稅兩征收局合併並將唐山全鎮屠宰牲畜兩稅劃歸該局征收定名爲河北省唐山區稅務征收局其石家莊清苑邢台各處一律定名爲河北省某某區（如石門區清苑區邢台區是）稅務征收局專收各該區內營業及牲畜屠宰各稅以樹風聲查唐山石家莊等處原有各稅局經費每月均係五百元八折實支四百元茲既兼辦性屠稅事務較繁自應酌予增加各局經費茲暫均從減定每月七百元仍按八折實支將來如果不敷支配再行隨時提請追加由廳擬具各局每月概算頒發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支併由廳於二十二年度支出概算總案內照數追加第清苑邢台兩縣係新設局籌備一切不無需費每局擬酌給開辦費二百元核實局支造具支出計

算書檢同單據呈廳核辦再查牲屠及營業等稅由縣征收時縣府均提辦公費此次設局征收所有縣提各項辦公費自應一律取消作為設局經費的款惟唐山石家莊兩營業稅局開辦時因征收稅款須得公安局協助曾有就所征營業稅款內提出三成補助公安局之案茲清苑邢台兩縣營業稅既另設局應否援案提成補助縣政府本廳未便專主除俟本案議決再行擇委各局局長提會外所有擬定各局名稱及規定經費各數目是否有當理合提出報告檢同概算及經費提成比較表敬請

公決

增概算及比較表各一份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河北省各區稅務征收局概算（月定經費各七百元）

局長一員 月支二百元

文牘員一員 月支三十八元

會計員一員 月支三十八元

稽查員二員 月各支二十元

征收員六員 月各支二十六元

書記三員 月各支十六元

公役三名 月各支十元

共四十元

共一百五十六元

共四十八元

共三十元

計 劃

房租	月支四十五元
文具	月支二十元
郵電	月支二十五元
消耗	月支十元
旅費	月支四十元
雜費	月支十元

各縣提成及設局經費比較表

縣 別	縣提牲屠稅百二辦公費	縣提營業稅百十辦公費	新 設 各 局 經 費
清 苑	四九〇元	五七四〇元	八四〇〇元 八折六七二〇元
邢 台	三〇〇元	五八四〇元	八四〇〇元 八折六七二〇元
獲 鹿	六九〇元	石門稅局征收不提辦公費	八四〇〇元 八折六七二〇元
灤屬唐山鎮	七四〇元	唐山局征收不提辦公費	八四〇〇元 八折六七二〇元
合 計	二二二〇元	一一五八〇元	三三三六〇元 八折二六八八〇元

查表列各縣鎮牲屠提成年共約二千二百二十元營業稅提成年共約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元兩共約一萬三千八百元茲既設局征收此項提成自應免提併歸解庫作為新設各局經費的款並查新設各局經費全年實支二萬六千八百八十元內除原有石家莊唐山兩營業稅局及唐山雜物秤牙稅局月各實支四百元年共一萬四千四百元早由庫支不計外僅由前項提成項下動支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元計尚盈餘一千三百二十餘元合併聲明

提議擬訂各縣財政局暫行規程並局長任用辦法註冊規程暨監察員辦事規則請公

決案

(六月九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四四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爲提議事案查前奉

省令轉准部咨關於縣屬各局長科長之任用應一律依法由縣長遴員呈委一案飭卽遵照又奉續令以大會議決官吏任免應照修正省組織法修正各項單行章則一案令卽遵辦各等因當查本省舊有財務局規程本係權宜辦法雖屢加修正而局長資格係出於推選循名責實均與縣組織法不符顧欲改爲由縣長遴保必先儲備大宗合格人才而本省除以前考取之經徵人員五十餘人外一時實苦無相當資格足副供求若聽各縣泛行保薦既與法令不符尤恐易滋濫弊且財務局與教育局同屬選舉辦法宜歸一致庶足以新觀聽而昭畫一嗣因普通考試卽將舉行擬俟普試財務行政人員錄取後再行察酌辦理現在教育局長已經另定任用辦法而普通考試亦將竣事合格者當必有人亟應及時改革以符功令茲經悉心酌度擬照縣組織法之規定將各縣財務局改爲財政局仍專管縣地方財政事宜其局長資格擬以此次考取之財務行政人員及從前考取合格之經徵人員實習期滿改爲財務員註冊各員暨經部審查合格之現任財務局局長合併註冊任用參照各廳議決成案分別擬具財政局暫行規程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財政局長註冊規程財政局監察員辦事規則一併提出大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河北省財政局暫行規程 河北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

河北省財政局長註冊規程 附呈請書格式及表式

河北省財政局監察員辦事規則 (均見法規欄)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提議酌擬各縣財政局長任用辦法暨註冊規程公布後尚未實行以前關於舊財政局

各項過渡辦法請公決案

(六月十三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四四九次會議議決照辦)

爲提議事案查本省各縣財政局改爲財政局業經本廳酌擬暫行規程及局長任用辦法暨註冊規程提會議決修正通過在案嗣後各縣遇有局長缺出自應遵照新章辦理惟財政局與財務局名稱既有變更局長之產生新舊章又截然不同照議決修正任用辦法之規定財政局長之資格除已由部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員外其餘必須俟 省府將名單令發到廳由廳將註冊手續辦理完竣開列全單令發各縣後始能按單遵保是此項註冊人員尚須經過若干時日一時未易遽爾實行而新章公布以後註冊名單尚未通令以前各縣有已經選報在先之財務局長因手續未備或被控告經廳行查尚未據復者又有已經任滿縣府正在辦理改選尚未呈報到廳者又有與舊財務局連帶關係者在此過渡期間亟應明定辦法劃清界限俾資遵守茲特分條酌擬如下

(一) 在新章公布以後已經呈報在先選出之財務局長因案行查尚未核委者俟縣府查復到後仍照

舊案辦法由財政廳委任一面飭取證明文件呈送審查

(二)新章公布以後各縣未奉註冊人員名單以前遇有局長任滿或出缺可暫由縣府遴員代理分報查核俟奉到註冊名單再行遵章遵保

(三)凡經部審查認爲不合格之舊日財務局長一律改爲代理俟註冊名單發到即由縣查照新章分別遵保

(四)現任舊財務局長任期未滿者及有上列第一條情事現經由廳委任者均一律改稱財政局長仍准繼續任職以扣足各該員任滿之日爲止

以上各條爲救濟目前起見是否有當理合提出大會敬請

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提議天津縣區牲畜屠宰兩稅及營業稅擬設專局征收案

六月二十三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四五一次會議議決通過

爲提議事案查二十二年度清苑等區牲畜兩稅及營業稅業經議決設局征收在案茲查天津縣地近省會所有該縣牲畜兩稅及營業稅亦應設局征收以期由近及遠逐漸取銷包稅制度該局擬定名爲河北省天津區稅務征收局應支經費悉照清苑等區規定預算數目辦理除俟本案議決再行擇委局長提會外理合提議敬請

公決

計 劃

委員兼財政廳長魯穆庭

報告委任清苑等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檢同履歷請公鑒案

六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四五二次會議議決備案）

為報告事案查本廳前為取消招商包稅制度初步起見擬將清苑獲鹿邢台天津各縣鎮牲屠兩稅連同各該縣鎮營業稅一併設局征收自二十一年年度開始實行並擬定各局名稱及經費概算節先後提請大會議決通過在案現在二十二年年度即將開始亟應遵照議決案擇委局長前往開辦惟查牲畜屠宰等稅招包有年一旦收回自征事實上困難滋多所有各局局長非填選經驗宏富精明幹練之員不足以利進行查有本廳視察員李謙光曾任沿海船捐征收處處長堪以派充天津區稅務征收局局長現任石家莊營業稅局局長朱吉蘭堪以調充邢台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本廳票照股主任劉錚達係奉分發本省任用人員曾任縣長等缺堪以派充清苑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本廳審核股主任李盛長曾任稅捐局局長堪以派充石門區稅務征收局局長以上各員或任縣長或辦稅務精明幹練經驗甚深均堪勝任愉快除分別委任外理合檢同各員履歷提出報告敬請

公鑒再獲鹿縣境之營業稅原擬仍由縣府征收現為統一稅收起見擬將該縣營業稅同時改歸石門區稅務征收局經征以期與清苑邢台等區辦法一致除由廳分令遵照外合併聲明

附履歷（從略）

紀

錄

紀 錄

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假財政廳稅捐股辦公室

出席委員 齊之融 王 徹 吳 鑄 張錫周

請假委員 張鳴謙

主 席 齊之融 紀錄 王 竭

一開 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事務員報告出席缺席委員人數及上次會議紀錄

四主席報告

(一)奉 財政廳交議據吳橋縣縣長庚代電請示商號歇業復又開設營業並未填具申請書請領調查證繳納稅款經查屬實者應如何處罰一案究應如何議復請公決案

議 決 商店既已呈准歇業復以清理貨底爲名私自營業無論商號名稱是否變更自應以新開營業論該商店如未遵章申請領證應即按照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六條無營業調查證之規定除分別責令補稅領證外並於所漏稅款五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從輕處罰至營業稅處罰章程已隨營業稅征收條例同時失效未便再行援引

五散會

報告據吳橋縣縣長庚代電請示商號歇業復又開設營業並未填具申請書請領調查證繳納稅款經查屬實者應如何處罰一案究應如何議覆請公決案

爲報告事奉

財政廳長發交吳橋縣縣長汪激波庚代電一件內稱查商家業已呈准歇業復又以清理貨底爲名私自照常營業仍用日常商號名稱經查屬實者顯係容心取巧希圖隱稅可否依照營業稅處罰章程第四條第一款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之處因無顯明規定縣長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奉批交會提出評議等因奉此究應如何議覆理合提會討論敬請

公決

主席委員齊公頌

統

計

統 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收入門

類 別	項 別	數 目	備 考
第一類田賦	第一項地丁	一〇一三六〇九〇九四	
	第二項租課	二二〇九九九四四	
	第三項漕糧	三〇二二七八四	
	第二類雜稅	七八三〇五七五二七	
	第一項契稅	一八八〇二八五七五	

統 計

統 計

		第三類雜收入							
		第一項雜捐	第八項補收各前年度統稅	第七項營業稅	第六項屠宰稅	第五項當稅	第四項雜稅	第三項牙稅	第二項契稅學費
		六四一九〇	二四・八七九九六	七六・六二六九二	七九・〇一一七〇	六五〇〇〇	九八・七四九三二	二九五・三八一六五	一九・九八九九七
		六四六九	三一六・三八八九七						

	第三項雜款收入	一〇四九三三八							
	第四項司法收入	二〇一七三八〇							
	第五項各項罰款	一三〇一四二九六							
	第六項差徭	一九七〇〇七四							
	第七項官款繳還	八三二一六六六一七							
	第八項官款生息	一〇七〇五四〇							
	第九項官荒黑地價	三四七八							
	第十項官荒黑地註冊費	四五八四六							
	第十一項田房費用	四一三九九六五							
	第十二項征收辦公經費	七〇五七七五六六							

統
計

統 計

合 計	第一項各縣解款	第四類 暫存各縣 繳解稅款	第十五項 暫時保管雜項金	第十四項 天津市財政局撥到省 公安局經費	第十三項 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
二·八三四·〇三七八五	五七一·七五五三九	五七一·七五五三九	五二·一四七二〇	九五·四〇七一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支 出 門

類 別	項 目	年 度 別	數	目	備 考
第一類黨務費	第一項 河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一一・三六八〇〇	三〇・五三八八七	
	第二項 河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特務費	二十二年五月	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河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領前省整委會舊欠經費	十九年十一月	九二〇〇〇		
	第四項 各縣市黨務經費		一六・七五〇八七		此項係由縣劃撥於本月抵解轉賬
第二類行政費	第一項 河北省政府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四一四〇五	
	第二項 河北省政府臨時費	二十二年五月	二・三三三三三	二・三三三三三	

統 計

統 計

第十二項 民政廳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六二〇〇〇	
第十一項 河北省普通考試委員會經費	二十一年度	二一〇〇〇	
第十項 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五三〇〇	
第九項 省政府衛隊營汽車隊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二五〇〇	
第八項 省政府衛隊營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七九六九六	
第七項 省政府高射機關槍隊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一八〇四二	
第六項 省政府外交處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一六四一六	
第五項 省政府樂隊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一六一五二	
第四項 省政府駐平辦公處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六三〇〇	
第三項 省政府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二年五月	六六〇〇	

統 計

				第三類司法費					
第二十三項	各縣駐防族民孤寡錢糧	二十二年春季	三三三五〇〇						
第二十四項	大興縣精鄉局經費	二十年度	二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項	各縣實習縣長津貼		六二二〇〇						
第二十六項	各縣政府經費		一二八・五四三〇〇						
第二十七項	教育廳領第一中學校教員武彩雲郵金	二十一年度	三〇〇〇〇	九〇・三三六七三					
第一項	河北高等法院維持費	二十二年五月	一八・七八二四八						
第二項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二一七〇〇						
第三項	第一軍團總指揮部領四糧費	二十二年四月	六九五五五						
第四項	永年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至五月	八・三三七六〇						

八

				第四類公安費					
	第五項河間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五·五五八四〇						
	第六項石門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七項河北第二分監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八一〇〇〇						
	第八項天津縣華洋訴訟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二三〇四〇						
	第九項各縣政府司法費		五四·二六五三〇						
			一四二·五九〇二四						
	第一項警務處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三·九四二〇〇						
	第二項警務處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二年五月	六〇〇〇						
	第三項警務處領學員津貼	二十二年五月	二〇〇〇〇						
	第四項海防指揮部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四·五七〇〇〇						

統 計

統 計

第十四項	第十三項	第十二項	第十一項	第十項	第九項	第八項	第七項	第六項	第五項
省政府領接收河北戰區特警服裝借款	省政府領維持地方財力軍警節省	各縣警察緝捕盜匪獎賞	保定公安局經費	河北省會公安局暨各區隊所經費	塘大公安局經費	水上公安局經費	海防指揮部領收編砲艇各隊經費	海防指揮部領安海等砲艦經費	海防指揮部臨時費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年五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九九三三四	九五〇〇七一八	二六九四六二	一七二八七〇	一〇五六二四〇	二一三五二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類教育費					
				第十項 各縣征收契稅提支辦公費					五·四四三·三二一
				第十一項 各縣征收契稅紙價提支辦公費					一·九二二·〇〇〇
				第十二項 各縣征收雜稅提支辦公費					五·七六二·〇〇三
				第十三項 各縣契稅溢征津貼					六二八·一七一
				第十四項 暫時保管雜項金					五五·三八五·〇〇八
				第一項 教育廳經費					三三五·〇一〇·八
				第二項 教育廳臨時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教育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八四七·五五〇
				第四項 校入伍生考試費及旅費					二二〇·〇〇〇
				教育廳領保送軍官學費					三·二二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					三·二二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五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五月					八四七·五五〇
				二十二年五月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教育廳領留學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一八・一二九五四	
第六項教育廳領第二模範小學校臨時費	二十一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教育廳領第一女子中學校新增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 至十二月	一・五三〇〇〇	
第八項教育廳領各學院校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 至十二月	四九・八三九四八	
第九項體育委員會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八二・八三五〇〇	
第十項國術館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九三七六〇	
第十一項第三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一月 至三月	五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第五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九・一二四九八	由此項至第三十三項均係由縣劃撥於本月始行抵解轉賬
第十三項第二師範學校駐軍損失費	二十年度	四・四八二九八	

統 計

統 計

第十四項第四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 至二十一年四月	一八・四一〇・〇〇	
第十五項第六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一二・八八五・〇〇	
第十六項第七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九月 至二十二年四月	一五・三一六・六五	
第十七項第八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一〇・八三三・三二	
第十八項第九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一〇・八三三・三二	
第十九項第一中學校臨時建築費	二十一年度	九・九〇八・〇〇	
第二十項第二中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一月 至四月	一三・二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第三中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一月 至四月	五・四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第七中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一月 至四月	九・七三〇・〇〇	
第二十三項第九中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十月 至二十二年四月	一三・一一五・三二	

第九類建設費		第八類交通費							
	第一項 密雲縣領趕造船載卡車渡船費		第十六項 工廠監察員磁縣辦公處經費	第十五項 工廠監察員石門辦公處經費	第十四項 第一工廠經費	第十三項 度量衡模範工廠經費	第十二項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第十一項 工業試驗所經費	第十項 國貨第一商場補助費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年五月
五二〇二五九四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四八	四五〇五六	一九七八八	六九二〇〇	九九八〇〇	一〇四三五二六	一六九六〇

統 計

統 計

第一項建設廳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四・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建設廳臨時費	二十二年五月	六二四六七	
第三項建設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二年五月	六〇〇〇	
第四項河道設計委員會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三九九四四	
第五項測量處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一・二四二〇〇	
第六項測量處臨時費	二十二年五月	六四六五三	
第七項黃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四・九〇八八〇	
第八項黃河河務局春工費	二十一年度	三四・五八六七〇	
第九項南運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一・〇七八二〇	
第十項北運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一・〇九九二〇	

統 計

	第三項 償還各縣永定河工借 款本息		三・三六二・八九	
暫存各 縣解 稅款	第四項 償還各縣各軍隊挪借 地方款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七項 縣解 稅款	第一項 剔歸另收各縣解款		一・七八一・六七〇・九六	查此項係因庫款奇絀由縣電 令各縣籌墊當時因款目不清 不能分項詳列僅以各縣墊解 名義列收現經飭縣查明款目 者一百七十餘萬元自應儘數 在本項列支另於收入門內分 項列收
合 計			二・九二一・三八七・二〇	
說 明 一查截至二十二年五月底止金庫結不敷洋四萬五千二百十六元二角一分業經公布在案結至本月底止除收支兩抵	外計尙遺支洋八萬七千三百四十九元三角五分連前金庫共不敷洋十三萬二千五百六十五元五角六分			

一本表所列收支各款係按本月分金庫實收實支連同抵收抵支於本月轉入庫賬之數分別查列

一表內所列實收實支抵收抵支各項均有補收補支前年度各款在內

統
計

統

計

三

河北省二十一年度第二季各縣縣長經徵契稅考核表 本表以元為單位以厘為止

縣別	經征員名	征收期間	比 額	實 征 數	增 減		幾 成	備 考	
					增	減			
鹽山	榮 珩	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九日	三·六七 七四	六·〇三 三八	二·三五	四四	三	查該員上季溢征一、三九九 九七六連同本季共溢征三 六二五、五二〇	
徐水	劉延昌	十月一日至月底	八·六	一·二七 四六	三四	四六	三	查該員上季溢征二、〇六三 四〇四連同本季共溢征二 四一四、八九〇	
獲鹿	陳耀先	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七日	一·四四 一四	二·〇六 二六	五四	〇七	三	查該員上季溢征一、七四二 四一二連同本季共溢徵二 二八六、四八四	
阜平	左 謙	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六日	一·七九 七三	三·四九 二二	一·四九	五〇	三	查該員上季溢征一、九五〇 〇三連同本季共溢征一、三 四四、三七三	
前列各員照章記功一次並准在共溢徵額內提支一成五獎金									
實抵	陳寶生	十月一日至十月底	三·四四 四	七·〇〇 三二	三·六六	三二	三		
涿縣	馮舜生	十月一日至十月底	二·三〇 〇	七·〇〇 九二	四·六九	二〇	三		
平谷	李 剛	十月一日至十月底	六·六	九·九 二六	三四	二六	三		

統 計

青 縣	南 皮	吳 橋	盧 龍	樂 亭	寧 河	滿 城	高 陽	晉 縣	井 陘
張登文	趙文奎	李學讓	萬 宜	夏樹棠	袁世斌	蔣善國	楊大實	傅國賢	任甫亭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十一月二十八 日至十二月底
三〇〇六	一〇九八	七七一六	五七六六	三三九九	七三三五	一八〇〇	一七七四	一四五六	七四
									二〇〇
五〇四五	三〇三五	一一五九九	九六九九	三〇一〇六	一〇五七〇	二〇六〇	二二八二	七二八四	二二二八
三七二	〇〇〇	四四	二〇	八四〇	七九九	三七	四三	六四	八〇
二〇九九	一〇四五	三〇八〇	三〇八	八〇八	三〇二四	七六〇	七八	五七六	一〇四四
三七二	〇〇	四三	一〇	八〇〇	七九九	三七	四三	六四	六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前列各員照章先予記大功一次俟年度屆滿彙核

易縣	劉興沛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五七三	八〇四七	〇四四	二〇七五	〇四四	三	查該員上季溢徵二、〇六九 六三八連同本季共溢徵二 三三九、一〇三
徐水	張其威	十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底	一〇七五	二八七	〇〇	一〇三五	〇〇	三	查該員上季溢徵三、七〇四 六八〇除撥補本季短額外尚 溢徵三、六二九、五八三
景縣	董大年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二〇四四	四〇六五	二九三	二〇四二	二九三	三	查該員上季溢徵二、〇六九 六三八連同本季共溢徵二 三三九、一〇三
灤陽	畢星垣	十月一日至十 三日	四〇五〇	七九	九五	二九九	四九五	三	查該員上季溢徵三、七〇四 六八〇除撥補本季短額外尚 溢徵三、六二九、五八三
無極	耿之光	十月一日至三 日	壹〇七	無	無	無	無	三	查該員上季溢徵二、〇六九 六三八連同本季共溢徵二 三三九、一〇三
正定	程廷恒	十月一日至十 月二十日	一〇六〇	一〇二五	〇六	〇六	〇六	三	查該員上季溢徵二、〇六九 六三八連同本季共溢徵二 三三九、一〇三
安國	宋殿選	十月一日至十 月七日	一〇四四	一〇六五	五五	三〇〇	五五	一	查該員上季溢徵一、三〇七 〇四八除撥補本季短額外尚 溢徵一、三三七、〇一〇
井陘	王用舟	十月一日至十 月二十七日	一〇三七	一〇二〇	八五	〇〇	九〇七	一	查該員上季溢徵四、六六一 二六除撥補本季短額外尚溢 徵一、四七、七二六
平山	金潤壁	十月一日至十 三日	四三	一〇	七三	〇〇	〇〇	三	查該員上季溢徵四、六六一 二六除撥補本季短額外尚溢 徵一、四七、七二六

統
計

前列各員均已御任收數連同上季併計俱有盈無絀

照章准在實溢徵額內提支一成五獎金

豐 潤	良 鄉	河 間	清 豐	容 城	定 興	廣 平	深 澤	新 鎮
白 尙 純	李 祖 蔭	王 用 舟	劉 駒 賢	劉 錫 廉	劉 樹 人	孫 房	王 汝 楷	劉 維 霖
二 月 底	二 月 底	二 月 底	日 十 月 一 日 至 八	日 十 月 一 日 至 六	一 月 十 八 日 至 十 一 月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一 月 一 日	一 月 十 日 至 十 一 月 一 日	日 十 月 一 日 至 九
三〇・一〇〇	一・六七	一・〇〇〇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六	六六	九〇	七
七・七五	二・〇五	一・六三	無	無	六〇	六〇	三三	無
吳四	九七	四七			四七	一八	六	
四・六五	四九	三三			六三	三〇	四	
三五	九七	四七			七	七〇	八二	
					九六	七〇	八五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查該員上季溢征一、〇四八 尚溢征九二四、六五一 查該員上季溢征四四九、四 五九除撥補本季短額外尚溢 徵三一六、二九七	查該員上季溢征一、〇四八 尚溢征九二四、六五一 查該員上季溢征四四九、四 五九除撥補本季短額外尚溢 徵三一六、二九七	查該員上季溢征九五〇、七 〇除撥補本季短額外尚溢 征一二、七〇二	查該員上季溢征五二、三 六四除撥補本季短額外尚溢 征一〇七、五九四	查該員上季溢征二、四三六 〇二三除撥補本季短額外 尚溢征一、六二三、三六八	查該員上季溢征二、四九、九 八四除撥補本季短額外尚溢 征一九二、四九二

統 計

交河	滄縣	望都	香河	無極	肅寧	隆平	棗強	深縣	清苑
劉養巖	張毓岫	陳國鈞	王葆安	張 浴	李天民	靳慶麟	吳學禮	董德潤	金良曠
二月底一日至十	二月底一日至十	二月底一日至十	二月底一日至十	二月底四日至十	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月底一日至十	二月底一日至十	二月底一日至十	二月底一日至十
五·三·四	六·六·四	一·〇·九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七·四	一·四·三	二·九·六	五·八·九	八·五·八
				九·三	七·六				
六·九·二	七·六·七	二·二·二	二·四·九	二·五·三	三·三·九	一·八·〇	三·五·九	七·〇·三	一〇·五·四
五·八	六·七	四·六	七·二	〇·九	九·三	二·九	六·六	六·五	四·六
九·七	九·三	二·九	三·七	三·〇	五·〇	三·七	六·〇	一·三·〇	二·〇·六
五·九	六·七	四·六	七·二	一·七·九	二·三	二·九	六·〇	六·五	四·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統 計

完縣	昌黎	獻縣	靜海	涞源	撫寧	曲陽	涿水	東光	新鎮
王繼興	孫維善	胡振亞	朱銘軾	傅騰鶴	梁 焄	韓福茂	劉雲亭	王鴻贊	翁奇雲
二月底	二月底	二月底	二月底	二月底	二月底	二月底	二月底	二月底	二月底
十月一日至十	十月一日至十	十月一日至十	十月一日至十	十月七日至十	十月一日至十	十月一日至十	十月一日至十	十月一日至十	十月十日至十
一·八六八	七·〇〇六	四·〇六二	二·四四七	二·七一九	三·二五四	二·二〇一	三·二九四	五·〇四六	五·三六
									五·八
二·〇〇六	七·五五五	四·一其	二·四·五其	二·二〇五	二·四二七	二·四六二	三·八七一	五·八四九	五·五
八二七	三三	〇九	八七四	七三	七二	二五	四六	八四	九四
二八	三三	六〇	二六	三	一·一七	三三	五七	八三	五七
八七	三三	〇九	八七四	五七	七〇	二五	四六	八四七	四其
成不及	成不及	成不及	成不及	成不及	成不及	—	—	—	—

前列各員收數俱有盈無細俟年度屆滿彙核

蠡縣	永清	武清	灤陽	趙縣	故城	衡水	清豐	藁城
陳中嶽	任甫亭	王之棟	張懋恒	張兆年	邊樹棟	郭衛村	孫嘉彥	張錦祿
十月一日至十月四日	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六日	十月一日至十月十日	十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底	十月九日至十二月底	十月九日至十二月底	十月九日至十二月底	十月九日至十二月底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底
九百七十三	一,四〇〇	二,九〇四	二,八九五	六,五六六	三,八二六	二,八一四	一,四一四	三,五三四
一四六三	三七六八	九七五	四八〇	六,六六六	四,〇七三	二,八一八	八元	三,五六六
		五八六	〇〇天	三五五	九一四	七四三	一,五六二	二二三
			二四	一〇〇	二五六	四七三	一四	五
			五四六	三六五	九一四		三四六	二二
八三	一,〇七	一,九二						
一〇三	三三	四三						
			成不及	成不及	成不及	成不及	成不及	成不及

統計

統 計

前列各員照章各記大過一次

邢台	王 溥	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十四日	四〇二五	五三	二〇二二	八九五			一九四四	壹六	三	
威縣	劉 沛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〇六六	〇七〇	四六	壹壹			二〇七二	四七	三	
贊皇	蔣蔭喬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底	二八二四	五五	六六				二六	四四	三	
邯 鄲	張奉先	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底	一〇四三〇		四四	二七			一〇七五	六三	三	
大名	劉運鴻	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十六日	四〇四三	一〇三四	八〇〇				三〇三七	二〇〇	三	
永清	吳惠和	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底	八五〇	四四五	八〇				四〇四	一九〇	三	
定興	舒乃藩	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底	一〇二二	四〇〇	七四	六五三			四七	七六	三	
蠡縣	王汝楷	十一月五日至十二月底	一〇五六	二六七	四七	四九九			一〇二六	五八	三	
安國	趙鳳岡	十一月八日至十二月底	二〇六七	一〇八一	三四七				六五	六壹	三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固 安	薊 縣	三 河	宛 平	廣 平	邯 鄲	永 年	邢 台	大 名	贊 皇
汪 澂 波	邵 侃	王 樹 銘	陳 廣 蔭	潘 洞	孫 振 邦	耿 之 光	宋 殿 選	程 廷 恒	張 景 杖
二 月 底	二 月 底	二 月 底	二 月 底	二 月 底	二 月 底	二 月 底	二 月 底	二 月 底	二 月 底
十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底	十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底	十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底	十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底	十 一 月 二 日 至 十 二 月 底	十 二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底	十 二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底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至 十 二 月 底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至 十 二 月 底	十 二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底
四〇八〇	四四三三	二〇七〇	四〇八六	一〇二七〇	七〇	四〇四四	四〇四五	四二六八	四三
				〇七〇		二六	四七		
二〇〇六	二〇四四	一〇四六	一〇七七	六六	六四	八六	二〇〇二	一〇九九	二二四〇
八五四	五五九	六二二	七六六	五九〇	一八八	〇六九	九五八	五二五	〇五二
一〇九九	一〇四七	八三	二〇〇〇	四九	六四	四二	一〇四三	二〇二九	一九
一四六	四四	三六	〇四	四八〇	八二	一八九	五〇九	四九五	九四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統 計

遷安	灤縣	阜城	慶雲	密雲	懷柔	昌平	房山	遵化	安次
董天華	洪聲	李國瑜	傅魁陞	何丙炎	宋世昌	姚東屏	宋文經	劉煥文	楊龍田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一〇七三	三・三四〇	二・五〇〇	三・三三六	一・二一〇	一・〇九〇	二・八六二	三・五八六	七・六七四	四八八四
三・四四五	二・八六二	六〇八	八〇〇	四〇三	六〇四	一・九四四	二・四一〇	四・二四八	一・五五二
七一九	〇五〇	三七七	九〇〇	五五六	三三〇	四一九	八三三	〇九二	九五四
七・二六六	二・四四七	一・九二二	二・五五五	七六六	四四五	九七五	一・二二六	三・五五五	三・三四〇
三三二	九〇〇	六四三	〇〇〇	四四四	七〇七	五二一	二一七	九九九	〇〇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安 新	東 鹿	雄 縣	博 野	唐 縣	新 城	大 城	文 安	玉 田	興 隆
趙雲椿	關恩霖	王佐卿	劉毅父	張鳳肅	烏雲珠	林德符	姜文愨	許紹志	寶宗漢
二月底 至十	二月底 至十	二月底 至十	二月底 至十	二月底 至十	二月底 至十	二月底 至十	二月底 至十	二月底 至十	二月底 至十
二〇三四	二〇四二	一〇七六	一〇四二	一〇六四	一〇九二	一〇六二	三〇七六	九〇四二	一〇二五
一〇三六	一〇二八	五〇	三三	四七	四七	四九	一〇六六	四〇八七	九七
四九	五五	九一	八二	九一	七〇	三二	一四七	九五	四五
一〇一九	一〇八五	一〇〇七	一〇〇九	八二六	一〇四四	一〇二二	一〇八九	五〇二四	九七
五二〇	四九	〇一九	一八	〇〇九	二六〇	六八	八五	〇四八	五〇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統
計

南和	沙河	長垣	深澤	安平	饒陽	武強	定縣	行唐	樂城
王立承	張慶豫	張 鏡	袁維薰	劉學全	楊鳳玉	李卓文	于龍溪	劉錫蘭	潘忠儒
二月底 十一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十一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十一月一日至十	至十一月底 十一月十一日	二月底 十一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十一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十一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十一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十一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十一月一日至十
四〇三三	三二七〇	二九五六	一〇三六 六六七	三八八八	五六一六	九四	四〇五六	六七五	五七二二
二〇二八	三八六	一〇二一	六七三 四三〇	一九六六 八三三	一五〇七 六八	三三一 一五四	一〇一一 九六六	三〇三三 一〇〇	三〇五〇 〇五六
二〇四四 九五〇	二八八五 六六四	一八八五 七四七	四六 二二七	一九〇二 一六八	四〇一八 七七一	七六一 八四六	三〇四四 〇六四	三〇五三 八七〇	二二六一 九四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冀 縣	曲 周	肥 鄉	成 安	任 縣	內 邱	鉅 鹿	廣 宗	平 鄉	堯 山
吳 含 章	齊 耀 琛	翟 國 棟	張 應 麟	李 璞 瓊	溫 樹 葵	劉 鴻 筋	姜 禮 榮	李 桂 樓	江 琦
二 月 底	二 月 底	二 月 底	二 月 底	二 月 底	二 月 底	二 月 底	二 月 底	二 月 底	二 月 底
十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底	十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底	十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底	十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底	十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底	十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底	十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底	十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底	十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底	十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底
三·四九二	一·八二八	一·六六二	二·二九二	二·五六二	八四〇	一·壹八	一·二八	二·二六二	五九四
一·三九一	四九一	八四七	七九〇	五四	二五	九〇	一七	一·一六	二〇七
八四二	六七〇	五〇一	八五九	四九	二二	九九	五九	三九七	三九
二·一〇〇	一·三六	八二四	一·五二	二·〇一	六〇	九七	八三	一·〇五	五六
一五九	三三〇	四九	一四	五	六八	〇一	四〇	六	六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統
計

清河	高禮	高禮	二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一・三九二	九四	一二	四〇七	八八	二
容城	樊樹華	樊樹華	二月七日至十 二月底	一・五〇八	一・二六三	〇七	五七	七四	二
前列之員照章記過二次									
河間	蘇世璋	蘇世璋	十月一日至十 一月底	二・〇三〇	二〇六七	九八	五三	〇九二	二
前列各員照章各先記大過一次俟年度屆滿彙核									
鶴澤	饒秉衡	饒秉衡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一・一九四	三三八	六九	八五	六一	三
高邑	徐景章	徐景章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一・七六二	次七	四五	七四	五五	三
柏鄉	牛寶善	牛寶善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一・二四	四八	四九	七六	五	三
新河	張仁侃	張仁侃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二・六五二	一・六六	一五	一・〇〇五	八六五	三
南宮	黃容惠	黃容惠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三・〇一八	一・一六一	一五	一・八五	八四	三

前 列 之 員 照 章 記 過 一 次	霸縣	張仁燾	十月一日至十 一月三日	一〇五元	一〇〇元	一三六	三五八元	一
	前 列 各 員 照 章 各 先 記 過 二 次 俟 年 度 屆 滿 彙 核							
大興	馬龍圖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二〇四元	一七六	四九	五九七元	二	
通縣	馮承棟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一〇七元	七九元	九四九	二七五元	二	
天津	徐國桓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〇〇八元	一五二元	八九七	五五五元	一〇五	
靈壽	劉楷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二八元	二〇〇元	八〇〇	七四元	一〇〇	
東明	任傳藻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一九元	一四〇元	四六	五七五元	二	
武邑	周維垣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一〇六元	一四七元	四四	五四七元	二	
寧晉	劉善鈞	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底	一〇六元	一四七元	四三	五〇八元	二	

統 計

統 計

前 列 各 員 照 章 各 先 記 過 一 次 俟 年 度 屆 滿 彙 核

元 氏	寧 津	任 邱	順 義	霸 縣	武 清	臨 城	正 定	平 山
王 自 尊	董 鶴 延	李 新 榜	蘇 士 俊	劉 延 昌	張 仁 燾	李 寶 忱	劉 樹 人	劉 駒 賢
十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底	十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底	十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底	十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底	十 一 月 四 日 至 十 二 月 底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底	十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底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底	十 月 十 四 日 至 十 二 月 底
三・四六二	七・八七二	二・八五〇	二・六四〇	二・二四二	三・六〇〇	一・五六一	一・二六〇	二・七五二
								三・六
三・二五二	七・四六六	二・六六六	二・六三七	二・〇〇五	三・五六一	一・三三二	一・一三三	二・三三三
七・三	四・七	八〇元	六二	九二	〇三	七元	五元	〇元
一・五	三・五	二・三	二	一・五	四	二・五	一・四	四・九
元六	五元	元	元九	〇元	元七	三三	〇元	二〇
成 不 及	成 不 及	成 不 及	成 不 及	成 不 及	成 不 及	一	一	一

法

規

法 規

總理紀念週條例

第一條 本會爲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爲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爲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爲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 (一)全體肅立
- (二)唱黨歌
- (三)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志循聲宣讀

(五)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六)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七)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

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

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第一條 凡有殊勳於國家經照國葬法舉行國葬者其逝世日依本條例之規定舉行紀念典禮

第二條 紀念典禮除國葬墳墓所在地應由當地政府最高機關長官領導當地各機關代表於墓前舉行

外並應由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屆時分別舉行之

第三條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一)開會(二)奏哀樂(三)唱黨歌(四)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及國葬先

哲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六)默念三分鐘(七)主席報告國葬先哲事略
及其逝世經過(八)演說(九)奏哀樂(十)散會

第四條 舉行紀念典禮之日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及工廠商店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整理田賦附加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奉院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各地方田賦附加依本辦法整理之

第二條 舊有之正稅外凡以畝數(即畝捐)或賦額及串票等爲征收標準之一切稅捐均以附加論

第三條 附加總額連同正稅一併計算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至地價未經查報各地方附加總額暫以

不超過正稅爲限

第四條 超過前項限度之地方應將原有附加分別裁減其裁減程序以有關行政費者爲先事業費次之

第五條 各地方遇有災歉時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

第六條 地價之計算應將全市或全縣農田分若干等按照最近三年買賣地價分等估計再乘以田畝數

目合併計之作爲地價總額

第七條 各地方田賦附加一律限於二十二年度內全部整理完竣不得延緩或遺漏

第八條 各地方田賦附加在未整理完竣前不得增加整理完竣後其未超過限度各地方如遇必須征收

附加時應依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辦理

第九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會同省市政府整理之

第十條 公務人員如有違法擅征情事時依法懲戒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院核明之日施行

二十一年度營業稅查定辦法

(一)此次查定稅額應由縣長遴派委員分赴各商店根據申請書按戶詳查據實登記務期詳盡無遺不得假手商會以杜包辦操縱之弊執行調查時須和平審慎不得仍前放任亦不得稍事操切

(二)調查時各商如有疑義應即照章提交各該縣評議委員會核議取決以示公允

(三)短期營業本應照章分別征稅惟各縣呈報者甚屬寥寥此次應特加注意不得遺漏

(四)登記總冊各商店前後次序應按照二十一年度送廳底冊為準歇業者刪去依次遞補新增者概列舊商之後不得前後凌越錯亂以便稽核

(五)前此歇業各商常因營業人潛逃以致稅款無着此次應將各營業人詳細住址(或原籍住址)詳細填註冊中以便稽考

(六)各縣此次查定稅額數目應否增減固未便事前懸擬然證之各縣實際情形隱漏者實居多數此次既力求核實則調查結果除少數或有特別原因外其餘稅額必可有增無減倘稅額仍如上年之數必係該縣

長調查未克詳盡本廳當再派員覆查如確有隱漏則該縣長當不能辭扶同徇隱之咎

(七) 此次稅額如能增加實係調查認真之結果所增之數實出之以前應納而未納者之身決非取之業已遵章納稅者之年萬不可使商民稍有誤會致蹈上年度增加三成之覆轍

(八) 此次造送清冊爲故意延宕或因格式錯誤辦法不合以致往返駁斥稽延時日者除照章予以懲戒外其該縣應繳稅款應先行估數墊解以濟要需

(九) 此次查定稅額清冊核定後其秋季稅款務於九月底以前催繳清楚以後各季稅款均須於該季之第一二個月(即十一、一、五等月)催清不得仍前拖欠

河北省各縣財政局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縣原有財務局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一律改稱財政局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

第二條 各縣財政局以局長一人監察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財政局長由各縣縣長依本省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呈請財政廳核定提會議決由省政府委任之監察員名額以各縣區域多寡爲比例若干區即設若干人由縣長就各區公正士紳中選擇一人聘任之事務員名額視事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簽請縣政府委任之均分報省政府財政廳備案監察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改局設科之縣其科長之任用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財政局長任期爲三年監察員任期爲一年均得連任但以二任爲限從第一任期滿之翌日起算

第五條 各縣財政局長專管縣地方公款公產事宜其屬於省款者仍歸縣政府辦理

監察員有審核賬目調查財產稽核出納之權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文牘會計事務

第六條 財政局之職權如左

(1) 掌管縣有款產出納及收益

(2) 保管縣有款產之契券圖籍案牘及縣有公物

(3) 稽核領受縣款機關之收支簿據及其用途

(4) 受縣政府及地方機關或團體之委託關於地方公有款產之保管整理

第七條 財政局辦理前條事務除隨時結算冊報縣政府及有關係之地方團體或機關查核外並將經管

收支款項依事務之性質按年按月分別造具詳表刊登報章或以印刷品公佈之

第八條 地方團體或機關對於前條之公佈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檢查賬簿單據並要求局長答復

第九條 財政局如因地方之需要籌辦新稅增高稅率或舉募縣債非提交縣政會議議決由縣政府呈報

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呈奉省政府核准不得實行

第十條 縣款未列預算之特別支出及縣產之變更或變賣非經縣政會議議決並呈報財政廳核准不得

動支或處分

第十一條 財政局經管公款公產如有挪用侵蝕及盜賣情弊經地方團體或人民告發查有實據者除將

局長及經手人員分別撤職追繳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財政局長辦事成績由縣政府於每半年考核一次詳列事實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三條 財政局鈐記由財政廳制訂式樣發交縣政府刊發並於啓用後呈報備案

第十四條 財政局經費及局長薪水均依照民國二十二年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核減縣屬各局經費辦法

等級標準辦理

第十五條 財政局辦事細則於不抵觸縣政府辦事細則內得由局自行擬訂簽請縣政府呈報財政廳核

定施行

第十六條 局長因故不能任職時由縣政府派員暫代報明財政廳備案一面照章遞保呈委

第十七條 財政局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財政局長之任用暫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縣財政局長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法
規

(1) 經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2) 本省從前考取經征人員發交各縣實習期滿現經改爲財務員註冊者
(3) 本省各縣現任財務局長經銓叙部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合於前條各款人員由財政廳審查註冊後開列名單令發各縣政府以備遴保其註冊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各縣財政局長遇有缺出由縣長就前條合格人員中遴保三人呈由財政廳擇一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省政府委任之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照左列辦法辦理

(1) 縣政府遴保人員經廳審核認爲人地不宜得由財政廳逕行遴員照前項辦法提會議決由省政府委任

第五條

(2) 現任財務局長經廳審核認爲有調任必要時由財政廳逕行呈請調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1) 曾經褫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2) 曾受撤職處分尙未復職者

(3) 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4) 被人控告查有實據者

(5) 年力衰弱或有精神病及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財政局長註冊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河北省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具有河北省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資格之一者得呈請財政廳註冊

第三條 呈請註冊人員須備具呈請書連同證明文件並依式填具履歷表家庭狀況調查表呈請財政廳

核辦書表格式另定之凡合于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資格者可由廳逕予註冊免其呈送

前項書表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呈請註冊人員雖具有河北省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所列資格之一若臨時發現暫行

辦法第五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註冊

第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呈請書

爲呈請事竊查河北省各縣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合于第二條所列各款人員由財政廳審查註冊等語

資格照暫

法 規

行辦法第二條第 項所列之規定相同理合遵章填具履歷表家庭狀況表連同證明文件呈請

審核施行謹呈

河北省財政廳

附呈 履歷表一份 家庭狀況表一份

證明文件一冊(計 件)又清單一希

呈請人

章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
規

資	學 歷	黨 入 否 曾	住	籍 年	姓 名	履 歷 表
		黨 證 號 數	最 後 登 記 年 月	入 黨 年 月	址 永 現 久 在	
			體 格	性 行	審 查 者	
		績 成 及 語 考			考 語	

粘 貼 相 片	格 人 姓 名	
	著 述	履 歷
附 記		
一、經歷應註明任職卸職年月 二、有助勞卓著之事實應附註明文件 三、畢業之學校應簽註是否經教育部認可		

檢
覓

家 庭 狀 况 調 查 表

其 子 配 父 他 女 偶 母	住 址 永 現 久 在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姓			
	名			
	年 齡	兼 月 有 薪 薪 兼 無 職	兼 月 有 薪 薪 兼 無 職	現 在 有 無 職 業
	職 業			
	附 記			

法 規

明 說	考 備	經 濟 概 況		法
<p>一、父母已故者祇填姓名並於姓名下註明已故字樣</p> <p>一、配偶已故或現在之配偶係續絃者均須註明如有妾者並須註明</p> <p>一、其他如祖父母庶母繼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及配偶之父母等凡現在須扶養者皆須記之</p> <p>一、年收入按薪俸及財產收益或其他收入分別記載</p> <p>一、年支出記明每年支出概數</p>			年 收 入	規
			年 支 出	一 四

河北省財政局監察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財政局暫行規程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員依照財政局暫行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得獨立之行使職權

第三條 監察員對於財政局經管縣地方款項之出納及縣產之管理處分應隨時認真稽核遇必要時得檢查其賬據及一切有關係文件

第四條 監察員應於每月經過十日內開全體審查會一次將財政局編就上月報冊及一切收支賬簿詳加審查如無疑義即於報冊及賬簿上逐一簽名蓋章担負連帶責任再由局分別公佈呈報至年度決算亦須全體會員審查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五條 財政局編就本機關預算應先交監察員會同審查再由縣政府提出縣政會議
監察員審查財政局收支款目等項如認為有疑義時得提出質問財政局長應立即答復倘查有舞弊情事應向縣政府據實檢舉但不得故意稽遲致誤公佈

第六條 財政局關於財政重要事件召開會議時監察員須全體出席遇有特別事故經監察員二人之提議過半數之同意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監察員如實因有事故不能到局應呈明縣政府如有三次不到或經縣長查明不能稱職者應即辭退就各區公正人士中另行選聘

法 規

第八條 監察員在開會期間得酌給旅費由縣長核定於財政局經費以外地方款內支給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提案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公佈施行

特

載

特 載

財政部新訂各項公債庫券程表彙編 (續)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

查此項庫券係於民國十九年四月發行總額為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庫周轉之用原定利率月息八釐分三十六個月償還本息自十九年四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二十一年二月份起至二十二年三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其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稅除撥付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庫券及十八年四月所續發捲菸稅庫券基金本息外之餘款為擔保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給付本息二十二次自二月一日起計尚欠本金一千三百四十四萬元依照新定程表改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第二兩年每月還三十七萬三千元第三年每月還三十七萬四千元計分三十六個月本息全數償清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	二	二十九	1,000,000.000	1111	515,100.000	6,000.000	521,100.000
三	三	三十一	1,000,000.000	1114	515,100.000	6,000.000	521,100.000

五	三十一	七,八四〇,〇〇〇	三八	五七三,〇〇〇	三九,三三五	四二五,三三五
四	三十	八,三三八,〇〇〇	三七	五七三,〇〇〇	四一,〇九〇	四二四,〇九〇
三	三十一	八,五九二,〇〇〇	三六	五七三,〇〇〇	四二,九五五	四二五,九五五
二	二十八	八,九四〇,〇〇〇	三五	五七三,〇〇〇	四四,八二〇	四二七,八二〇
		共 計		四,四七六,〇〇〇	六六三,三二〇	五,一三九,三二〇
二十一	三十一	九,三七〇,〇〇〇	三四	五七三,〇〇〇	四六,六六五	四一九,六六五
十二	三十一	九,七二〇,〇〇〇	三三	五七三,〇〇〇	四八,五五〇	四二一,五五〇
十一	三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五七三,〇〇〇	五〇,四一五	四二三,四一五
十	三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五七三,〇〇〇	五二,二八〇	四二五,二八〇
九	三十	一〇,八九〇,〇〇〇	三〇	五七三,〇〇〇	五四,四五	四二七,四五
八	三十一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五七三,〇〇〇	五六,〇一〇	四二九,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一一,五七五,〇〇〇	二八	五七三,〇〇〇	五七,八七五	四三〇,八七五
六	三十	一二,九八〇,〇〇〇	二七	五七三,〇〇〇	五九,七四〇	四三二,七四〇
五	三十一	一三,四二〇,〇〇〇	二六	五七三,〇〇〇	六一,六〇五	四三四,六〇五
四	三十	一三,八四〇,〇〇〇	二五	五七三,〇〇〇	六三,四七〇	四三六,四七〇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特 載

二十三	一	三十一	四,六二〇,〇〇〇	四六	四,四七〇,〇〇〇	四,四七〇,〇〇〇	四,四七〇,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〇〇
二十三	十二	三十一	五,三三四,〇〇〇	四五	五,三三四,〇〇〇	五,三三四,〇〇〇	五,三三四,〇〇〇	五,三三四,〇〇〇	五,三三四,〇〇〇
	十一	三十	五,〇七〇,〇〇〇	四四	五,〇七〇,〇〇〇	五,〇七〇,〇〇〇	五,〇七〇,〇〇〇	五,〇七〇,〇〇〇	五,〇七〇,〇〇〇
	十	三十一	五,九二〇,〇〇〇	四三	五,九二〇,〇〇〇	五,九二〇,〇〇〇	五,九二〇,〇〇〇	五,九二〇,〇〇〇	五,九二〇,〇〇〇
	九	三十	六,三三〇,〇〇〇	四二	六,三三〇,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一	六,七六〇,〇〇〇	六,七六〇,〇〇〇	六,七六〇,〇〇〇	六,七六〇,〇〇〇	六,七六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七,〇九九,〇〇〇	四〇	七,〇九九,〇〇〇	七,〇九九,〇〇〇	七,〇九九,〇〇〇	七,〇九九,〇〇〇	七,〇九九,〇〇〇
	六	三十	七,四七〇,〇〇〇	三九	七,四七〇,〇〇〇	七,四七〇,〇〇〇	七,四七〇,〇〇〇	七,四七〇,〇〇〇	七,四七〇,〇〇〇
			共 計						
二十三	二	二十八	四,四八〇,〇〇〇	四七	四,四八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〇
	三	三十一	四,一四〇,〇〇〇	四八	四,一四〇,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〇
	四	三十	三,七四〇,〇〇〇	四九	三,七四〇,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〇
	五	三十一	三,三六〇,〇〇〇	五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六	三十	二,九二〇,〇〇〇	五一	二,九二〇,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二,六八〇,〇〇〇	五二	二,六八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查此項庫券係於民國十九年八月發行總額為八千萬元以充調劑金融財政之用原定利率月息八釐自十九年八月起分五十八個月償還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七個月至第十八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十九個月至第五十七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五十八個月末次還本百分之一。六至二十四年五月全數償清利隨本減其應付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給付本息十八次自二月一日起計向欠本金六千三百六十八萬元依照新定程表改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至第四年每月還六十四萬元第五年每月還八十萬元第六年每月還九十三萬六千元第七年二月至十一月每月還一百零七萬六千元十二月及次年一月每月還六十八萬四千元計分八十四個月本息全數償清

八	三十一	二,114,000	五三三	三,728,000	二,114,000	三,842,000
九	三十	一,800,000	五四	三,728,000	九,250	三,842,000
十	三十一	一,486,000	五五	三,728,000	七,180	三,842,000
十一	三十	一,171,000	五六	三,728,000	五,120	三,842,000
十二	三十一	七,000,000	五七	三,728,000	三,728,000	三,842,000
二十四	一	三,311,000	五八	三,728,000	一,870	三,842,000
共計		三,311,000		四,486,000	一,四五,八六〇	四,六三三,八六〇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	二	二十九	壹, 六〇〇, 〇〇〇	一九	六四〇, 〇〇〇	三二八, 四〇〇	九六八, 四〇〇
	三	三十一	壹, 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	六四〇, 〇〇〇	三二五, 〇〇〇	九六五, 〇〇〇
	四	三十	壹,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一	六四〇, 〇〇〇	三三〇, 〇〇〇	九七〇, 〇〇〇
	五	三十一	壹, 五〇〇, 〇〇〇	二二	六四〇, 〇〇〇	三〇六, 八〇〇	九四六, 八〇〇
	六	三十	壹, 三〇〇, 〇〇〇	二三	六四〇, 〇〇〇	三〇五, 六〇〇	九四五, 六〇〇
	七	三十一	壹,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四	六四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九四〇, 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壹, 八〇〇, 〇〇〇	二五	六四〇, 〇〇〇	二九九, 二〇〇	九三九, 二〇〇
	九	三十	壹,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六	六四〇, 〇〇〇	二九六, 〇〇〇	九三六, 〇〇〇
	十	三十一	壹, 五〇〇, 〇〇〇	二七	六四〇, 〇〇〇	二九二, 八〇〇	九三二, 八〇〇
	十一	三十	壹,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八	六四〇, 〇〇〇	二八九, 六〇〇	九二九, 六〇〇
	十二	三十一	壹, 三〇〇, 〇〇〇	二九	六四〇, 〇〇〇	二八六, 四〇〇	九二六, 四〇〇
二十	一	三十一	壹, 六〇〇, 〇〇〇	三〇	六四〇, 〇〇〇	二八三, 二〇〇	九二三, 二〇〇

特 載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十八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四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十一	二十三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四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四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三十	
八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三九	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	三十一	
八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十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七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九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三六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九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十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四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十一	
九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十	
九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十一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十八	
一一,二〇九,〇〇〇	三,〇六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特 載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特 載

八六,四〇〇	二六,四〇〇	四四	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	四,七六〇,〇〇〇	三十一	三
八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	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一	四
八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	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	四,七六〇,〇〇〇	三十一	五
八五,〇〇〇	三三八,八〇〇	四八	六〇〇,〇〇〇	四九	四,三三〇,〇〇〇	三十一	六
八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五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一	四,三三〇,〇〇〇	三十一	七
八五,〇〇〇	三九,一〇〇	五二	六〇〇,〇〇〇	五三	四,三三〇,〇〇〇	三十一	八
八五,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五三	六〇〇,〇〇〇	五四	四,三三〇,〇〇〇	三十一	九
八五,〇〇〇	二〇九,六〇〇	五五	六〇〇,〇〇〇	五七	四,三三〇,〇〇〇	三十一	十
八五,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五五	六〇〇,〇〇〇	五六	四,三三〇,〇〇〇	三十一	十一
八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六	六〇〇,〇〇〇	五七	四,三三〇,〇〇〇	三十一	十二
八五,〇〇〇	二,三六六,〇〇〇	共計	七,七六〇,〇〇〇	共計	四,三三〇,〇〇〇	三十一	二十四

特 載

八	三十一	一七,七四〇,〇〇〇	八五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七五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一八,六六〇,〇〇〇	八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六	三十	一九,六六〇,〇〇〇	八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五	三十一	二〇,五五〇,〇〇〇	八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四	三十	二一,四八〇,〇〇〇	八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三	三十一	二二,三四〇,〇〇〇	八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二	二十八	二三,三〇〇,〇〇〇	七九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共 計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二十六	三十一	二四,一六〇,〇〇〇	七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二四,六六〇,〇〇〇	七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三十	二五,六六〇,〇〇〇	七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十	三十一	二六,六六〇,〇〇〇	七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九	三十	二七,六六〇,〇〇〇	七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二八,六六〇,〇〇〇	七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二九,六六〇,〇〇〇	七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特

載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 (續)

寧夏省二十年度地方概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比		較		說	明
概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增減			
寧夏省地方經常歲入	一〇,〇四,七三三							該省無十九年度預算數無從比較	
一 田 賦	六,〇〇,〇〇〇								
二 契 稅	二,〇〇,〇〇〇								
三 當 稅	二〇〇								
四 牙 帖	三〇〇								
五 磨 稅	三九								

本處審查意見

案查該省歲出超過歲入一百九十餘萬元並未聲叙如何抵補殊與收支適合之原則未合又據該省補送黨務費歲出概算書前來計列銀二十萬零七千七百二十八元查該省前送概算收支總數兩比已出一百九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九元再加黨務費二十萬零七千七百二十八元計共出超二百十五萬六千零七十七元應責成該省政府力求撙節支出增加收入以謀漸相接近

雲南省二十年地方概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比		說
		增	減	
雲南省地方經常歲入	二十年度概算數			該省無十九年度預算數無從比較增減
	十九年度預算數			
	三〇二四〇八五			

六	七	八
特別費	預備費	留學費
六〇八〇三	六九二三七	六〇七六

特 載

歲出經常門

九 其 他 收 入	八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七 地 方 營 業 收 入	六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五 捲 菸 特 捐 收 入 附 加	四 鹽 捐	三 牲 屠 稅	二 契 稅	一 田 賦
二四一・六七	一三一・九〇	七〇・〇〇	四一・六七	八〇〇・〇〇〇	五六・六七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六	七五〇・〇〇〇

特 載

科 目		二十年度 概算數	十九年度 預算數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雲南省地方經常歲出		四〇六〇・五九九				該省無十九年度預算數無從比較 增減 內有臨時門二十萬元預備費移入
一 黨 務 費		一五三・〇三三				
二 行 政 費		六〇四・九九九				
三 司 法 費		一一三・九四一				
四 公 安 費		五五二・九四六				
五 財 務 費		八六七・四五四				
六 教 育 文 化 費		九三五・八〇〇				
七 建 設 費		一三〇・八二四				
八 農 礦 費		一九九・六〇一				

特 載

本處審查意見

案查該概算書內容缺略且未附送一級概算審查頗感困難其上年度預算數俱未遵章填列歲入歲出究屬增減若干無從比較（歲入部分據稱因裁釐後稅務變更科目既異比較困難但在歲出部分其不列原因並未據說明）按該省歲入僅三百十二萬四千八百五十七元而歲出多至五百四十三萬八百二十四元兩比計不敷二百三十萬五千九百六十七元之鉅其不敷原因及如何籌抵該省政府均未加說明查裁釐後歲入虧短地方得徵營業稅以資抵補該概算書尚未編列此類收入他如學校學費各實業機關交通機關收入等亦概未編入又歲入各科目除田賦現在整理期間外其餘稅收之短絀者亦應分別加以整理至歲出方面尤當力謀樽節使收支得以漸相適合又查歲入經常門第一款二三兩項所列鹽捐及捲菸特捐附加收入查附加收入係指對於正稅附加而言鹽稅及捲菸稅均屬國家正稅且未規定地方得以附加此項附加當屬國家收入如已呈奉准撥有案亦應改列補助款收入以清界限。

貴州省二十年度地方概算

歲入經常門		目		比		說
		二十年	十九年	增	減	
		概算數	預算數	較		明
貴州省地方經常歲入	二,〇〇三,〇〇〇					該省無十九年度預算數無從比較
一 田賦	六五五,〇〇〇					增減

一 黨 務 費	貴州省地方經常歲出	科 目	歲出經常門					
			七 雜 收 入	六 鹽 商 營 業 捐	五 屠 宰 稅	四 當 稅	三 牙 稅	二 契 稅
10000000	50571000	概算數	2526	103360	25720	20	610	25720
		預算數						
		比 增						
		減 較						
	該省無十九年度預算數無從比較 增減 內有臨時預備費四十一萬元移入	說 明						

十二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協	債	建	交	實	教	財	公	司	行
助	務	設	通	業	育	務	安	法	政
費	費	費	費	費	文	費	費	費	費
三〇、〇〇〇	九、二五五	二四、八七一	一三、一八九	七四、九三〇	四三、三九七	七五、〇九九	一、六七、六四〇	一〇五、八八八	一、二五、二九四

特 載

特 載

六 實 業 費		五 教 育 文 化 費	四 財 務 費	三 司 法 費	二 行 政 費	一 黨 務 費	貴 州 省 地 方 臨 時 歲 出	科 目	歲 出 臨 時 門	三 預 備 費
17,451,000		10,500,000	20,000,000	10,000,000	2,918,529,000	10,000,000	3,832,955,000	預 算 數	20 年 度	410,000,000
								概 算 數	19 年 度	
								增	比	
								減	較	
								說 明		
								該省無十九年度預算數無從比較增減原列預備費四十二萬元已移入經常門		

七 建

設

費

八四五・四七〇

本處審查意見

案查該省二十年度歲出經費門計列四百六十八萬三千七百一十元零二角臨時門計列四百二十四萬一千九百五十八元五角經臨總計列八百九十二萬五千六百六十八元七角至歲入僅經常門列二百六十二萬三千元而無臨時收入收支兩抵計不敷六百三十萬零二千六百六十八元七角據各項說明及總說明內稱經常政費內各機關職員俸給現照本省定額僅實支六成約減一十六萬元各縣公經費亦實支六成約減二十餘萬元保安隊警備隊官兵均僅支火衣服裝費亦未按季製發約減六十餘萬元又臨時政費內清查田畝經費係先發給清查田畝薪津證一百五十餘萬元後以執業方單收入抵充並未全數支付又預備費四十一萬元現均未動支合計經臨兩項政費內應支未支之數約三百萬元除去此項外尚不敷三百三十餘萬元等語但編造預算原為規定歲入歲出之數額而以滿收滿支為主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有所增減蓋所以謀財政內容之確實並於決算上有所根據也該省既以財政困難聲稱有不能照定額發給者似應酌量情事使之名實相符俾合編造預算之本旨又歲入方面該概算書內僅列數種稅收其他各項收入多未列入如地方事業收入內之各學校之學費各醫院之醫藥費各試驗場出品之售價等地方行政收入內之各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等地方財產收入內之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等均未列入又各電話局公路處電氣局製造廠等祇列支出而無收入究係地方事業抑係官營事業亟應確定又如清查田畝經費支出達二百五十餘萬元之鉅說明內稱先發給清查田畝薪津證一百五十萬元後以執業方單收入抵充等語但收入究有若干該歲入概算內並未列入可見該省歲入尚可增加不少似應責成該省政府於歲出方面再謀緊縮於歲入方面加以整頓俾收支得以漸相接近以免鉅大虧累其該省政府未將第一級概算書檢送核與定章亦有不符致審查上頗感困難又該省歲入概算祇列經常收入而無臨時收入按一省收入當不致無臨時收入如有列入經常門者亦應別出另編以清界限而符定章

(未完)



特
載



河北財政公報投稿簡章

- 一、本公報特闢譯著一欄專載關於財政經濟之論著譯述如蒙投稿極端歡迎倘屬佳作莫不採登
- 二、來稿須繕寫清楚加以圈點如係譯稿請附原書俟參校後奉還如原書不便附寄請將書名著者姓名出版地點日期及傳書處另紙敘明
- 三、來稿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但投稿人預先聲明發還者不在此限
- 四、本報對來稿有增刪之權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 六、來稿不得另投他處稿件一經登載其著作權即歸本報所有來稿已在他處發表或抄襲他人著作者切勿見寄
- 七、來稿如聲明不受酬金登載後酌贈本公報若干期
- 八、來稿一經本報登載酌奉酬金如左
甲 論著每千字二元至五元
乙 譯述每千字一元至三元
- 九、來稿運寄天津河北財政廳第四科編輯股

河北財政公報

二十二年六月份

第四十五期

本期定價大洋六角

(郵費在內)

編輯 河北省財政廳第四科

發行所 河北省財政廳庶務股

印刷 義利印刷局

開設天津東南城角
電話二局二三六九

